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2024-2025）

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5-00219[2024]00118

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4037

采购人：厦门市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2024-2025）（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5-00219[2024]00118

2、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4037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3.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

	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 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采购包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足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信息中心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 0 8 号振业大厦
邮编：361013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92-2858725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沧虹路 95 号第八层 B 区
邮编： 361026
联系人： 叶靖、刘瑞凤、危青
联系电话： 0592-5333115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 (2024-2025)	1.00	29,5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 (2024-2025)	项	元	29,5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 (2024-2025)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 (2024-2025)	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 (2024-2025)	项	元	29,5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b.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c.技术项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d.商务项得分还是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类别：服务类。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如下：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45%计取；1000 万元<基数≤5000 万元部分，按 0.25%计取。③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④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号：8751 0201 0900 7675。⑤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后中小企业承包份额部分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 (2)其他： 1.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序号 9 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2.友情提醒 3.1 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http://www.ccgp-xiamen.gov.cn→【服务专区】→下载【供 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3.2 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序号 11 中“※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
--	--

	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

		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3.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 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本采购包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足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3)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4) 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带★号条款	★4.2 投标人须承诺：云平台提供资源预警保障机制，当云平台资源使用率达到 80%时，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资源扩容。超过 15 个日历日但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完成的扣除年度总服务费 1%/次；超过 30 个日历日还未完成的扣除年度总服务费 3%/次；因资源使用率偏高造成计算、存储故障，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扣除年度总服务费 10%/次。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5	带★号条款	★数据中心选址在厦门市运营商机房，总体规模可提供不少于 1000 个机柜的服务能力。机房所在大楼应为独立专用的 IDC 大楼，不得与其他营业厅、商务区域等混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落地数据中心机房的运营商名称及所在位置信息，否则投标无效。
6	带★号条款	★1.2.1.1 为保证云主机性能，要求 x86 云主机 CPU 主频 $\geq$ 2.4GHz、ARM 云主机 CPU 主频 $\geq$ 2.2GHz,且虚拟化 CPU 超分比不超过 1:3，即 1 物理核最多只能超分复用为 3 个虚拟核。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7	带★号条款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采购人根据厦门市政务云相关管理办法和厦门市政务云服务考核办法进行服务考核。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8	带★号条款	★2.1.1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通过基础功能符合性验收并开始提供所需的云服务。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9	带★号条款	★2.1.2 本次采购流程因不可预见等原因延期，现由原云服务商继续按原合同的各项服务要求提供云资源服务直至本期项目中标人完成业务迁移之日止，以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和所需资源服务的延续性，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包含在本期采购预算内；若本期采购中标人非原服务商，则由中标人向原服务商按本期中标单价即时结算支付上述期间产生的费用。需提供承诺函，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0	带★号条款	★3.1 投标人须承诺：若投标人非原有服务商，中标后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对云上业务系统的平稳迁移且保证数据安全，中标人需承担迁移产生的所有费用。经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确认业务系统迁移完成后，开始计算业务系统的资源服务费。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11	带★号条款	★3.2 投标人应承诺满足政务云服务目录中的基础服务，需提供承诺函，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2	带★号条款	★4.1 投标人须承诺：为保证业务的延续性，现使用的公网 IP 保持不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13	带★号条款	★按云平台通过基础功能符合性验收后，未通过相关测评的，一个月内通过等保三级测评、三个月内通过密码测评、半年内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超过相关测评有效期的须在服务期内完成复评）。未满足的，一项扣除年服务费 5%。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项总分 50%的, 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 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 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 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情形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件除外）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对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5%（工程类项目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5%（工程类项目 2%）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不享受优惠政策。4.除外情形（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特别说明：（1）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执行。（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供应商应认真对照以上文件内容作出判断，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对报价给予 15%（工程类项目 5%）的扣除。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5%（工程类项目 5%）的扣除。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总体建设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①有提供了包含建设目标愿景和建设内容的建设方案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了对政务云服务平台当前建设状况的分析，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并展示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与挑战的深刻理解，同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与合理化建议的得 2 分； 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分析阐述内容详实，符合实际情况，理解到位，提出的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运维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评审： ①有提供了涵盖云平台运维需求分析、运维体系架构、日常巡检机制、运维工具选用、运维管理制度、故障处理流程以及面向租户的基础运维支持等内容的运维方案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还包含了运维人员配置计划及故障处置流程得 2 分； 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3 安全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整体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①有提供分析云平台安全需求的方案，并提出包括平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标准、密码学评估以及满足云计算服务安全要求在内的平台安全解决方案；同时提出包括 Web 防护、网页防篡改、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等内容的租户安全服务方案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还包含了相应的技术人员保障安排及确保平台安全性的保障措施得 2 分； 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4 迁移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迁移服务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①有提供了包含迁移入云和迁移出云服务的设计方案，其中明确了迁移对象为虚拟机或数据，并涵盖了迁移服务需求分析、迁移技术与方法的选择、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流程以及异常情况处理机制等内容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提供技术人员保障安排及确保数据迁移过程中的安全性及数据的完整性的保障措施得 2 分； 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灾备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灾备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①有提供灾备设计方案，内容需涵盖灾备需求分析、灾备管理体系设计、灾备技术架构设计具体的灾备技术方案、与市异地灾备平台的对接方案以及灾备演练计划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还包含了相应的技术人员保障安排和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防止数据丢失的保障措施得 2 分； 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6-1 云平台能力	1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的组件和产品管理组件均采用容器部署架构，具有可信云颁发的《虚拟化云平台（先进级）检验证书》以及《一云多芯稳定性度量模型评估检验证书（先进级）》的得 1 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

		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6-2 云平台能力	1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的弹性负载均衡、GPU 云主机、物理机、块存储须通过 T/CCSA 509-2024《云计算服务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安全要求》的检验并获得认证的得1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6-3 云平台能力	1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的容器服务通过中国信通院可信云服务认证，取得应用托管容器服务能力检验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7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标准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云平台落地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标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机房满足 T3（或以上）建设标准； ②机房通过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增强级（GB50174-2008A 级）； ③机房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相关标准； 每满足前述要求中的一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8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地点、空间布局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云平台落地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地点、空间布局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机房具有提供至少100个连片标准机柜的服务能力； ②机房具有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系统； ③机房具有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安防系统； 每满足前述要求中的一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9 数据中心机房动力保障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动力保障进行评审： ①配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 ②机房配电系统采用三路市电接入； ③UPS 采用 1+1 双总线 UPS 系统供电； 每满足前述要求中的一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0 数据中心网络出口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数据中心网络出口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机房出口带宽大于 7T； ②机房需具备 BGP（边界网关协议）接入能力； 每满足前述要求中的一项得1.5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1 异地灾备服务平台对接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与市政务数据中心异地灾备服务平台对接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政务云服务平台网络与市政务数据中心异地灾备服务平台网络可实现互联互通； ②支持基于平台、虚拟机、裸金属服务器的异地灾备能力； 每满足前述要求中的一项得1.5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2 管理网网络要求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管理网网络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政务云服务平台与市政务外网可实现互联互通； ②政务云服务平台与市政务外网统一运维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可实现对政务云服务平台的统一监管；

		每满足前述要求中的一项得 1.5 分, 满分 3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13 云服务能力(平台架构与兼容性)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云服务能力(平台架构与兼容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云平台管理软件应具备开放、成熟、稳定的特性, 采用主流技术路线; ②支持 X86 和 ARM 架构硬件资源统一管理, 通过同一套云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和运维; ③云平台具有高度适配能力和兼容性, 支持鲲鹏、飞腾、海光等多种架构 CPU, 支持东方通、金蝶等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支持人大金仓、达梦等数据库; 每满足前述要求中的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14 云服务能力(安全及密码服务)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云服务能力(安全及密码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密码服务平台通过密码资源池化技术整合底层硬件密码设备资源, 以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调用 API 申请密码服务等方式, 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密码计算及管理服务资源。 完全满足前述要求且有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1-15-1 云服务能力(计算存储)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云服务能力(计算存储)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支持弹性伸缩的功能; 支持云主机的克隆功能; 完全满足前述要求且有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1-15-2 云服务能力(计算存储)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云服务能力(计算存储)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为保证用户业务连续性, 需支持跨 CPU 型号进行热迁移, 保证存量虚拟机由 CPU 特性少的往 CPU 特性多的计算节点热迁移并迁回。完全满足前述要求且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1-15-3 云服务能力(计算存储)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云服务能力(计算存储)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云存储服务须同时兼容集中式存储和分布式存储 两种架构; 分布式存储架构采用多副本(3 副本以上)或 EC(Erasure Code)方案, 保障数据安全性; 存储节点支持 ARM 架构, 存储集群容量支持线性扩展, 完全满足前述要求且有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1-16 云服务能力(云数据库)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云数据库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所提供的数据库服务支持多种形态实例; ②所提供的数据库服务支持通过管控界面动态调整; ③所提供的数据库服务支持支持慢日志; 完全满足前述要求且有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1-17 云服务能力(PAAS 平台)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云服务能力(PAAS 平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提供容器引擎服务; ②容器引擎支持基于周期触发策略、指标触发策略的集群资源弹性伸缩功能;

		③所提供的分布式缓存服务具备 Redis 缓存类型； 完全满足前述要求且有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8 云服务能力（云平台管理）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云服务能力（云平台管理）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所投的云平台具备自动化作业执行策略功能； ②所投的云平台支持故障根因定界； ③所投的云平台支持基于动态阈值基线产生性能阈值告警； 完全满足前述要求且有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9 云服务能力（存储接入能力）	3	根据投标人所投文件中对云服务能力（存储接入能力）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所投的云存储支持 4 个及以上存储类型，包括 FC-SAN 块存储、分布式块存储、文件共享存储（NAS）、对象存储。 完全满足前述要求且有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20 云服务能力（ARM 架构支持）	3	根据投标人所投文件中对云服务能力（ARM 架构支持）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云主机服务、块存储服务、容器引擎服务、云数据库服务、分布式缓存 redis 服务、大数据平台服务支持 ARM 架构。 完全满足前述要求且有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21 云服务能力（迁移能力）	3	根据投标人所投文件中对云服务能力（迁移能力）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虚拟机数据盘支持跨存储迁移功能，适用于不同存储之间的离线迁移和在线迁移。 完全满足前述要求且有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商务项 2-1	1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2-2	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2-3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2-4	1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云安全联盟全球高级（执行成员）（CSA）资格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官网链接及官方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2-5	1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厂商通过事务处理性能委员会 TPCx-V 测试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2-6	1	投标人所投的云平台厂商具有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资质（B）一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2-7	1	投标人具有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能力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具有信

2-8		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 2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社保缴交证明，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2-9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的能力进行评审：①项目组成员具有 HCIE、H3CNE、CISP、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中的任一项证书，每有一人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该项满分 2 分；②项目组成员具有 HCIP、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软件设计师（中级）、网络工程师（中级）、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中的任一项证书，每有一人满足上述要求得 0.5 分，该项满分 1 分；同一个人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需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社保缴交证明，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2-10	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稳定的运维团队，若中途更换人员需经过采购人同意，若运维团队成员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的得 3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商务项 2-11	2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能够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并且能在故障发生 30 分钟内到达客户现场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商务项 2-12	2	投标人承诺运维服务人员通过云平台厂商的培训并获得认证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商务项 2-13	3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商务项 2-14	3	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当日，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云平台建设项目或云服务项目案例）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①②③④项为必须项，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本次采购的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2024-2025）是厦门鲲鹏超算中心（二期）项目的延续（云服务商为北京神州数码），面向厦门市各委办局提供按需、安全、可信、创新的云服务。当前原有厦门鲲鹏超算中心（二期）承载了 12 个使用单位 33 个业务系统，共有近 857 台虚拟机运行在平台上，总体使用了 vCPU9312 核、内存 48026G、存储 2741.8TB、完整性校验服务 3 套、线路租用 4 条、16 个高性能 GPU 卡等资源服务。

1.2 购买厦门市政务云服务，服务期 1 年或预算用完为止，满足当前政务云服务平台承载的业务系统的资源服务需求，并支持未来一年各单位应用系统的上云需求。项目的服务内容包含：1、云平台的基础服务：含基础云平台的建设、机房基础环境、云平台网络、云平台计算存储资源池、云平台安全能力、容灾备份等的搭建。2、云平台的收费服务：含计算服务（云主机、裸金属、容器）、存储服务（云硬盘、文件存储、对象存储）、中间件服务（应用服务器国产中间件、分布式缓存 Redis、消息队列）、大数据服务（大数据平台、云搜索引擎）、数据库服务（云数据库、集中式数据库）、安全服务（主机安全、web 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SSL 证书、密码服务平台）等各类服务事项。3、云平台的运维服务：含日常运维、重保运维/攻防演练和应急响应等服务服务。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1 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附件 1: 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2024-2025）采购需求》《附件 2: 服务目录》

2.2 其他技术要求

2.2.1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总体建设方案（至少包含建设目标愿景和建设内容的建设方案）、运维方案（涵盖云平台运维需求分析、运维体系架构、日常巡检机制、运维工具选用、运维管理制度、故障处理流程以及面向租户的基础运维支持等内容）、安全整体解决方案（至少包含全面分析云平台安全需求的方案、平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标准、密码学评估以及满足云计算服务安全要求在内的平台安全解决方案、Web 防护、网页防篡改、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等内容的租户安全服务方案）、迁移服务设计方案（包含迁移入云和迁移出云服务的设计方案，其中明确了迁移对象为虚拟机或数据，并涵盖了迁移服务需求分析、迁移技术与方法的选择、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流程以及异常情况处理机制等内容）、灾备设计方案（包含灾备设计方案，内容需涵盖灾备需求分析、灾备管理体系设计、灾备技术架构设计具体的灾备技术方案、与市异地灾备平台的对接方案以及灾备演练计划）。

2.2.2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的组件和产品管理组件均采用容器部署架构，具有可信云颁发的《虚拟化云平台（先进级）检验证书》以及《一云多芯稳定性度量模型评估检验证书（先进级）先进级》。

2.2.3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的弹性负载均衡、GPL 云主机、物理机、块存储须通过 T/CCSA 509-2024 《云计算服务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的检验并获得认证。

2.2.4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的容器服务通过中国信通院可信云服务认证，取得应用托管容器服务能力检验证书。

2.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云平台落地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标准：①机房满足 T3（或以上）建设标准；②机房通过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增强级（GB50174-2008A 级）；③机房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相关标准。建设地点、空间布局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①机房具有提供至少 100 个连片标准机柜的服务能力；②机房具有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系统；③机房具有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安防系统。

2.2.6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动力保障：①配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②机房配电系统采用三路市电接入；③LPS 采用 1+1 双总线 UPS 系统供电。

2.2.7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网络出口：①机房出口带宽大于 7T；②机房需具备 BGP（边界网关协议）接入能力。

2.2.8 投标人提供的市政务数据中心异地灾备服务平台对接要求：①政务云服务平台网络与市政务数据中心异地灾备服务平台网络可实现互联互通；②支持基于平台、虚拟机，裸金属服务器的异地灾备能力。

2.2.9 投标人提供的对管理网网络要求：①政务云服务平台与市政务外网可实现互联互通；②政务云服务平台与市政务外网统一运维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可实现对政务云服务平台的统一监管。

2.2.10 投标人提供的对云服务能力（平台架构与兼容性）要求：①云平台管理软件应具备开放、成熟、稳定的特性，采用主流技术路线；②支持 X86 和 ARM 架构硬件资源统一管理，通过同一套云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和运维；③云平台具有高度适配能力和兼容性，支持鲲鹏、飞腾、海光等多种架构 CPU，支持东方通、金蝶等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支持人大金仓、达梦等数据库。

2.2.11 投标人提供的云服务能力（安全及密码服务）要求：密码服务平台通过密码资源池化技术整合底层硬件密码设备资源，以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调用 API 申请密码服务等方式，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密码计算及管理服务资源。

2.2.12 投标人提供的对云服务能力（计算存储）支持弹性伸缩的功能；支持云主机的克隆功能。为保证用户业务连续性，需支持跨 CPU 型号进行热迁移，保证存量虚拟机由 CPU 特性少的往 CPU 特性多的计算节点热迁移并迁回。云存储服务须同时兼容集中式存储和分布式存储两种架构；分布式存储架构采用多副本（3 副本以上）或 EC（Erasure Code）方案，保障数据安全性；存储节点支持 ARM 架构，存储集群容量支持线性扩展。

2.2.13 投标人提供的对云数据库服务要求：①所提供的数据库服务支持多种形态实例；②所提供的数据库服务支持通过管控界面动态调整；③所提供的数据库服务支持支持慢日志。

2.2.14 投标人提供的对云服务能力（PAAS 平台）要求：①提供容器引擎服务；②容器引擎支持基于周期触发策略、指标触发策略的集群资源弹性伸缩功能；③所提供的分布式缓存服务具备 Redis 缓存类型。

2.2.15 投标人提供的对云服务能力（云平台管理）要求：①所投的云平台具备自动化作业执行策略功能；②所投的云平台支持故障根因定界；③所投的云平台支持基于动态阈值基线产生性能阈值告警；

2.2.16 投标人提供的对云服务能力（存储接入能力）要求：所投的云存储支持 4 个及以上存储类型，包括 FC-SAN 块存储、分布式块存储、文件共享存储 (NAS)、对象存储。

2.2.17 投标人提供的对云服务能力（A R M 架构支持）要求：云主机服务、块存储服务、容器引擎服务、云数据库服务、分布式缓存 redis 服务、大数据平台服务 支持 ARM 架构。

2.2.18 投标人提供的对云服务能力（迁移能力）要求：虚拟机数据盘支持跨存储迁移功能，适用于不同存储之间的离线迁移和在线迁移

2.3 针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号条款及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非“★”号条款及项目需求有任何不满足或负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集中列出并逐条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如未作说明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4 提供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针对技术商务评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并标注出所提供的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响应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2.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例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须按照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通过基础功能符合性验收之日起 1 年，或者预算资金执行完为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可进行合同续签。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实际提供服务地点。
3		交货条件	通过基础功能符合性验收并开始提供所需的云服务，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基础功能符合性验收：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平台具备基础服务和计费产品（云主机、云硬盘、文件存储、对象存储、云数据库、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SSL 证书、网页防篡改、物理设备托管和线路租用）的服务能力后进行验收。（2）期次 2，说明：终验：服务期满一年或项目预算执行完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完成服务内容，按照合同要求和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		其他	因政府采购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 内容以此为准：结算方式： 1.本项目按实结算，结算费用=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元/月）×使用数量（月）） 2.折扣率=投标总价（元）÷29,500,000.00（元）【说明：折扣率的计算结果采用截取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将 0.9867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截取法得到 0.98。】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100,000.00 元。 2.2025 年 5 月，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2025 年 9 月，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合同终验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其他商务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附件 1: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2024-2025)采购需求》《附件 2:服务目录》

2. 《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辅助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3.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市信息中心的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2024-202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采购标的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承接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承接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办理渠道及政策查询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2.2 关于开标：（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_____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4037
项目名称：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2024-2025）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2024-2025）	29,50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4037
项目名称：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2024-2025）
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2024-2025）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2024-2025）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9,500,000 元	{= 总价 / 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下述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附件 1：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延续服务项目(2024-2025)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1.1 基础服务要求

政务云平台须落地部署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具备以下服务：机房基础服务、网络服务、资源池服务、安全服务、数据迁移服务和其他服务。

(1) 机房基础服务

政务云平台落地机房应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满足《数据中心通信基础设施标准》Tier3 级建设要求，具有提供至少 100 个连片标准机柜的服务能力；具有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等消防系统；具有视频监控、门禁等系统；配电系统三路市电接入，UPS 采用 1+1 双总线 UPS 系统供电，配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提供不少于 2 对裸光纤连接服务（每对均具备万兆传输带宽），线路之间实现负载均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须采用双机热备，避免单点故障。

(2) 网络服务

云平台具备互联网带宽及负载均衡服务能力，提供两条互备的互联网出口，单条带宽不小于 1Gbps，公网 IP 不少于 256 个 IPv4 地址及满足业务需求的 IPv6 互联网地址；提供负载均衡、VPN、VPC、NAT 等网络服务。

云平台接入厦门市政务外网，总带宽不低于 20Gbps，通过不少于两条冗余的专用链路接入，任意 1 条链路中断不影响网络正常通讯；

云平台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均需具备 IPv4、IPv6 双栈能力，可支持 IPv4 和 IPv6 业务部署。

云平台网络架构及区域应满足业务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网络设备的数量、功能和性能应满足所有业务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如产生性能瓶颈、端口不足或功能受限，云服务商应自行升级扩展。

云平台的业务网核心交换机必须为独立设备，所有交换机均须采用双机热备。

网络资源服务包括私有网络、负载均衡、云专线、虚拟网卡、弹性 IP、安全组等。

(3) 资源池服务

云平台资源池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裸金属服务；

计算资源池由 X86 服务器和 ARM 服务器构建，为用户提供 X86（CPU 主频 $\geq 2.4\text{GHz}$ ）和 ARM（CPU 主频 $\geq 2.2\text{GHz}$ ）的云主机服务，含有 GPU 服务；

存储资源池由存储服务器按分布式存储和集中式存储构建，为用户提供云硬盘、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服务，其中分布式存储要求具备 3 副本或 EC 纠删码功能；

裸金属服务由 X86 服务器和 ARM 服务器组成，裸金属资源池要求常备 3 台服务器作为资源池供应。

云平台提供实时监测计算、存储等资源负载情况服务。提供资源

预警保障机制，当资源使用率达到 80%时，应立即启动扩容，一个月内完成资源扩容，未完成则扣除年度总服务费 1%/次，超过二个月还未完成则扣除年度总服务费 3%/次，因资源使用率偏高造成计算、存储故障，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则扣除年度总服务费 10%/次。

(4) 数据迁移服务

提供虚拟机及数据迁移服务，配合使用部门的虚拟机及数据在云服务平台的迁入、迁出。

(5) 其他服务要求

1. 用于构建本项目所采购云平台的所有软件均应为经过合法授权的产品，不存在盗版或知识产权问题。

2.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均由云服务提供方提供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日常管理、运行监控、设备故障处理、软件升级和补丁更新以及定期的设备巡检，确保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在使用期内，任何设备的故障排除、设备或配件的更换等工作及其产生的费用均由云服务提供方承担。

3. 网络设备均应取得国家工信部入网证，保证产品成熟可靠。

4. 未经同意，禁止将云平台与其他未经许可的平台连通；禁止授权未经同意的人员操作该平台；

5. 禁止在市级政务云内搭建自身业务系统和非政务业务系统；

6. 部署在市级政务云平台上的各部门业务系统、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云服务商无权对其进行支配，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

方机构。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采集和使用，采购人将对其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 机房基础服务要求

政务云落地机房应满足 ANSI-TIA-942-2005《数据中心通信基础设施标准》Tier3 级或以上的机房建设标准要求和 A 级标准建设要求，满足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扩展灵活等建设原则。

机房运行环境主要包括：机房基础条件、供电设施、制冷设施、消防设施、机柜及桥架、网络设施、其他设施等。

政务云机房要求具备一整套应急保障预案并定时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系统保障方案、空调系统保障方案等。

1.1.1.1 机房环境服务要求

机房地点与空间布局方面：

1. 政务云机房所在大楼应为独立专用的 IDC 大楼，不得与其他营业厅、商务区域等混用。平台建设在独立的机房区域，提供至少 100 个标准机柜的服务能力，具备平滑扩容至少 3 倍机柜的能力。

2. 具备与机房同一大楼内不小于 4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动力保障方面：

1. 机房具备三路市电+高压后备油机+主备两套 UPS 三重动力保障机制，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市电中断情况下，柴油发电机可保障机房供电 8 小时以上，UPS 系统电池组能提供 60 分钟的不间断供电。

2. 每年进行一次大型演练，模拟市电停电，油机带载运行，并同步进行空调系统切换演练，输出演练报告。

空调系统方面：

1. 机房运行环境恒温恒湿：温度：18—27℃ 湿度：小于 60% 。
2. 信息系统设备供电系统必须与动力、照明系统分开。
3. 机房空调系统采取冗余备份方式设置，2 套完全独立的双工况空调系统，无单点故障。
4. 具备空调设备故障应急处理能力，配备专业的空调维护队伍。
5. 具备智能空调管理及环境监控系统，根据制冷量的需求，适时调整空调系统，对机房温湿度有监控和记录，
6. 每天不少于 1 次中央空调巡检。

消防系统方面：

1. 机房整体具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 配备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及手持式气体灭火设备，实现托管区域全覆盖，采用的气体应环保、无毒、无粉尘、对人体无伤害，最大程度保证人员与设备的安全。
3. 机房内配备手动或自动气体灭火设备。
4. 配置温度感应系统和烟雾报警系统，及时侦测火灾及其他隐患，赢得处理时间，降低火灾危害。
5. 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消防演练，输出演练报告。

安防系统方面：

1. 机房需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检查

评测，达到国家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或满足 ANSI-TIA-942-2005《数据中心通信基础设施标准》Tier 3 级。

2. 全年 7*24 小时保安值班，有相应的值班管理制度。

3. 严格的安全检查，能对出入者进行身份核验，并对进出行为进行记录，相关数据至少保存一年。

4. 机房及相关区域均须配置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保存时间 6 个月，具备实时查看、录像搜索、回放等功能，设备监控相关日志可保存 6 个月。

5. 配置防尾随门禁闸道，严格控制进入人员。

6. 每年配合提供相应的记录。

机房布线方面：

布线需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具备电气防护、防火、防雷能力，具备可靠接地，主干采用金属桥架，上走线方式。

机房抗震烈度方面：

符合 YD5054-2010《电信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的规定，机房抗震烈度应达到 7 级或以上。

运维保障方面：

具备智能机房运行监控平台，对机房环境进行实时监控，每天不少于 2 次机房环境巡检，不少于 1 次云平台设备现场巡检。按月提供相应的巡检记录。

1.1.1.2 机房运行环境要求

★数据中心选址在厦门市运营商机房，总体规模可提供不少于 1000

个机柜的服务能力。机房所在大楼应为独立专用的 IDC 大楼，不得与其他营业厅、商务区域等混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落地数据中心机房的运营商名称及所在位置信息，否则投标无效。

1.1.2 网络服务要求

1.1.2.1 传输线路

1. 云服务提供方须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不少于 2 对裸光纤连接服务（每对均具备万兆传输带宽），用于各云平台之间互联。

2. 正常运行时，多条线路之间实现负载均衡，当其中一条线路中断时，数据自动通过其他线路进行传输。

3. 同组不同线路应采用不同的光纤路由，单条线路的链路可用率 $\geq 99.9\%$ ，避免多条线路同时中断。云服务商网络有重大调整时，需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并通知主管单位。

1.1.2.2 网络运行环境

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须采用双机热备，避免单点故障。

1. 业务网核心交换机和存储网核心交换机必须为独立设备。所建的政务云互联网出口使用建设方要求的互联网专线。

2. 互联网及政务外网防火墙须均为独立设备，不能共用。

3. 云服务提供方具备与各级用户交换机适配的接入设备。

4. 云平台的互联网出口使用独立的互联网专线。接入的网络路由器需具备多条线路与骨干网及城域网设备连接，不存在单点隐患。

5. 云平台应用系统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云服务提供方需提供从 IPV4 向 IPV6 平滑演进的部署方案，在云主机，防火墙，系统安全等各方面支持 IPV6 的使用部署。

1.1.2.3 VPC

云平台虚拟私有网络（VPC）提供安全隔离的私有资源部署平台，政务云平台实现自行规划 IP 地址范围及网段，配置路由表、子网、弹性网卡、安全组等，实现对私有网络的全方位管理。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虚拟私有网 VPC	具备 Overlay 技术，VPC 之间实现完全逻辑隔离，内部 IP 地址任意规划
	具备在 VPC 中定义安全组、VPN、IP 地址段、带宽等网络特性。
	自定义安全组内与组间弹性云服务器的访问规则，加强弹性云服务器的安全保护。
	具备设置高可用的虚拟 IP，且虚拟 IP 实现绑定 EIP 访问公网，互联网实现访问后端绑定了同一个虚拟 IP 地址的多个主备部署的弹性云服务器，增强容灾性能。
	具备私网 IP 不变迁移上云，具备 VM 粒度的迁移上云，及云上云下大二层互通。
	具备子网 ACL 规则创建，ACL 策略实现基于子网设定。
	实现通过虚拟交换机将专有网络的私有 IP 地址划分成一个或多个子网，根据需要其他服务部署在对应的子网下。

1.1.2.4 负载均衡

云平台负载均衡（SLB）具备对多台云服务器间实现业务系统流量的自动分配服务。提供扩展整个系统的处理能力并提供应用程序容

错的能力，消除由于单台云服务器的故障对系统的影响，从而提升整个系统服务的可用性。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负载均衡	具备通过流量分发扩展应用系统对外的服务能力，提高应用程序的容错能力
	具备 4 层、7 层负载均衡，包括 HTTP、HTTPS、TCP 协议的监听
	具备并配置轮询、最小连接数等流量分发策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
	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生命周期内，将同一客户端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云主机。
	具备负载均衡器的生命周期管理、监听器管理、主机组管理
	负载均衡提供流量分发策略，对不同源 IP 的访问进行负载分发，同时使得同一个客户端 IP 的请求始终被派发至某特定的服务器。
	具备监听器的生命周期管理、监听器绑定/解绑主机组

1.1.2.5 云专线

云专线服务提供云上子网和云外子网直接路由互访，不需要做地址转换，网络带宽时延有保障，配置和维护简单。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基本功能	能提供 1GE、10GE 接口。 能具备裸光纤类型的专线接入到云资源池的虚拟私有云中，进行私网通信。

1.1.2.6 虚拟网卡

云平台实现在云主机上绑定多个虚拟网卡，实现高可用网络方案；在虚拟网卡上绑定多个内网 IP，实现单主机多 IP 部署。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	--------

虚拟网卡	具备虚拟网卡生命周期管理，具备虚拟网卡绑定/解绑云主机、弹性 IP 和安全组
	具备虚拟网卡绑定/解绑 Qos 策略
	具备虚拟网卡在多个云主机间自由迁移，实现在云主机上绑定多个弹性网卡
	云主机除创建时自动生产的主网卡外，还具备绑定多张虚拟网卡，每个网卡具备配置独立的安全组。
	虚拟网卡实现自由地在相同网络下的云主机间自由迁移，虚拟网卡与云主机解绑时，保留已绑定的弹性 IP 和安全组策略，迁移后无需重新配置关联关系

1.1.2.7 弹性 IP

云平台弹性 IP 提供与云主机的生命周期解耦，作为云资源单独进行操作，业务方实现将申请到的弹性 IP 地址分配到任意位于 VPC 中的主机，并随时实现解绑、再分配到其他主机。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弹性 IP	实现独立申请弹性 IP，并对弹性 IP 进行管理，包括新建、删除、绑定和解绑资源等操作；
	弹性 IP 与云主机的生命周期解耦，作为云资源单独进行操作，具备与位于基础网络中云主机、负载均衡或虚拟网卡等资源的动态绑定、解绑与再分配。

1.1.2.8 安全组

云平台安全组能对实例进行安全的访问控制，指定进出实例的 IP、协议及端口规则，是重要的网络安全隔离手段。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安全组	具备安全组的生命周期管理、安全组绑定/解绑虚拟网卡

	具备安全组规则的定义，包含出站/进站规则
	具备源地址为源 IP 和安全组类型
	具备一个服务器实现加入多个安全组，且与每个安全组内的服务器都实现互相访问

1.1.3 资源池服务要求

1.1.3.1 计算资源池要求

云平台计算资源池采用国内主流服务器作为支撑利用虚拟化技术，提高利用率，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计算资源服务。具备不同颗粒度算力分配，包括裸金属、虚拟机、容器等不同层级算力。支持 x86 架构 CPU、ARM 架构 CPU、GPU 等多元算力，计算资源池 CPU 超分比不超过 1:3。当平台资源不足时，要求能够保持业务在线的情况下，对平台资源进行扩容。在资源使用率接近 80%时，启动预警机制，并制定快速扩容计划。计算资源池应具备以下要求：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计算资源池	1、分布式架构：基于标准化的软硬件进行平台建设，采用分布式架构避免单点故障。
	2、安全性：资源池中虚拟机之间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3、弹性可扩展：应具备较强的扩展能力，扩容过程中不影响正在运行的业务应用
	4、高可用性：资源池中的虚拟机具备热迁移；计算资源池支持集群部署，同时支持宿主机宕机，其上的云主机能漂移到其他宿

	主机上。
	5、资源管理和预警：计算资源池支持可视化展示集群资源使用情况及负载情况，同时具备单台计算服务器性能监控展示。

1.1.3.2 存储资源池要求

云平台存储资源池提供大规模分布式存储系统能力和集中式存储系统能力。分布式存储系统的每份数据都提供三份副本或 EC 纠删码模式，当单份数据损坏后实现数据的自动拷贝，提供分布式块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服务。当平台资源不足时，要求能够保持业务在线的情况下，对平台资源进行扩容。在资源使用率接近 80% 时，启动预警机制，并制定快速扩容计划。分布式存储应具备以下要求：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存储资源池	1、分布式架构：基于标准化的软硬件进行平台建设，采用分布式架构，避免单点故障。
	2、安全性：数据存储大于等于三副本或 EC 纠删码模式，任一副本丢失不影响上层应用的正常运行。
	3、弹性可扩展：应具备较强的扩展能力，扩容过程中不影响正在运行的业务应用
	4、高吞吐能力：提供多副本数据存储，并分散在很多机架和磁盘上，使得对数据的访问被分布在多个物理磁盘和通道上，单个磁盘或者通道的压力被均衡负载；
	5、资源管理和预警：存储资源池支持可视化展示集群资源使用情况及负载情况，对资源使用情况进行预警

1.1.3.3 网络资源池要求

云平台网络架构及区域应满足业务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网络设备的数量、功能和性能应以满足所有业务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准则，如产生性能瓶颈、端口不足或功能受限，云服务商应自行升级扩展。

本项目的业务网核心交换机必须为独立设备，不共用。所有交换机均须采用双机热备。平台互联网出口使用专线建设。

网络资源服务应具备以下要求：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网 络 资 源 池	1、安全性：核心骨干设备、出口设备、骨干线路等需要支持冗余备份，任一节点宕机不影响业务。
	2、弹性可扩展：应具备较强的扩展能力，网络控制器需集群部署，升级时业务不中断。
	3、流量分离：网络分为业务平面、管理平面和存储平面，各平面使用不同网络设备构建，使各流量隔离。

1.1.4 安全服务要求

1.1.4.1 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相关标准配备相应的安全设备、技术防护手段及安全保障服务满足安全建设要求，云平台并通过等保三级测评证书及备案证明，使用单位业务系统安全能力除单独的WEB防护、日志审计、数据审计须另外申请，其余为云平台公共能力，赋能所有使用单位，须具备以下安全服务：

1.1.4.1.1 安全态势感知

安全感知管理平台 SIP，融合了“高级威胁检测”和“安全运营闭环”两大场景能力，集检测、可视、响应于一体的大数据智能安全分析平台，让网络安全可感知、易运营，安全事件快速联动闭环。

支持对全网流量、主机日志和第三方日志的采集分析，实现对已知威胁（僵尸蠕毒、异常流量、业务漏洞等）和未知威胁（网络僵尸、APT、0day 漏洞等）的全天候实时监测，同时结合智能分析和可人工干预的便捷运营支撑，对已发现的威胁进行精准化预警，结合邮件告警及运维人员日常监测能及时发现威胁并进行处理。

1.1.4.1.2 新一代防火墙

新一代防火墙为边界安全提供了 L2-7 层完整的安全防御体系，确保安全防护不存在短板，同时还能通过安全联动功能加强防御体系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和云端，终端的联动、各个模块间的联动等。

具备透明、路由、混合等部署模式，提供入侵检测、反病毒、抗 DDOS 攻击、访问控制、交换/路由、应用代理、NAT 地址转换等功能，网络吞吐量 $\geq 40\text{Gbps}$ 。运维人员在边界墙配置安全策略对业务进行访问控制，对防火墙流量进行日常监测，并结合邮件告警及时发现攻击威胁协调相关人员排查、拦截，并根据发布的新版本特征库及时更新。

1.1.4.1.3 DDOS 高防

提供网络层和应用层的 DDoS 攻击防护（如泛洪流量型攻击防护、资源消耗型攻击防护），并提供攻击拦截实时告警，有效提升用户带

宽利用率，防护能力峰值 $\geq 50\text{Gbps}$ ，保障业务稳定可靠。

通过 DDOS 检测设备对边界流量进行检测，对异常流量引流至 DDOS 清洗设备进行流量清洗。能有效抵御应用层有效抵御 HTTP Get/Post Flood 攻击, CC 攻击, HTTP Slow Header/Post, HTTPS Flood 攻击等，及网络层 SYN/SYN-ACK/FIN/RST Flood 攻击, UDP Flood 攻击, ICMP Flood, TCP 连接耗尽攻击等。

1.1.4.1.4 漏洞扫描

漏洞扫描服务以综合的资产指纹库、漏洞规则库、弱口令字典、基线配置模板等为基础，采用深度主机探测、端口扫描技术、智能分布式爬虫、Active 检测、Passive 检测、原理扫描等多种检测和扫描技术相结合的手段，发现业务中存在的潜在安全问题，并通过提供有效的修复建议协助解决安全问题，对安全问题提前预防处理，让业务防患于未然。

支持资产发现、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并根据扫描出的漏洞给出修复建议。运维人员每月定期对平台服务器、网络设备、云主机、web 应用进行扫描，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修复。

1.1.4.1.5 WEB 应用安全防护

WEB 防护服务具备 3000+签名特征库，全面涵盖 Web 应用安全存在的攻击威胁，防护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目录遍历攻击、信息

泄露攻击。同时支持应用层 DDoS 攻击、防扫描、网页防篡改、黑链检测、失陷主机检测、勒索病毒查杀等功能，确保用户关键应用正常稳定运行。结合邮件告警及运维人员日常监测能及时发现威胁并进行处理，并根据发布的新版本特征库及时更新。

1.1.4.1.6 IPS 防护

通过对网络流量的深度解析，可及时准确发现各类非法入侵攻击行为，并执行实时精确阻断，主动而高效的保护用户网络安全。

支持 7,000 多种攻击特征，能够检测常见的病毒、蠕虫、后门、木马、僵尸网络攻击以及缓冲区溢出攻击和漏洞攻击；封堵主流的高级逃逸攻击；检测和防御主流的异常流量，含各类 Flood 攻击；提供用户自定义攻击特征码功能，可指定网络层到应用层的对比内容；提供虚拟补丁功能，让没有及时修补漏洞的客户，能够保障网络安全正常运行。结合邮件告警及运维人员日常监测能及时发现异常流量并进行处理，并根据发布的新版本特征库及时更新。

1.1.4.1.7 主机安全及防病毒

主机安全系统需集成系统防护与加固、网络防护与加固等功能，通过内核级东西向流量隔离技术，实现网络隔离与防护；拥有补丁修复、外设管控、文件审计、违规外联检测与阻断等主机安全能力。支持防病毒功能、数据信息采集上报、安全事件的一键处置等。除此之外，系统提供可视化的安全管理，通过对海量访问日志数据的分析，找到异常行为、定位未知的安全威胁，帮助用户快速制定应对的安全

策略。

1. 资产管理

资产信息功能可自动收集服务器上的资产信息，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服务器各类资产详细信息。资产收集可支持以定时任务的形式，收集服务器资产的进程，可对资产类型、目标服务器、收集频率、采集时间进行设置。

通过主机发现，系统可将自动扫描已经安装的探针主机，所在网络空间未纳入安全管理的主机，自动排除普通网络设备，保证探测与被探测主机正常运转。

对安装 Agent 服务器的账号、端口、计划任务的变更进行监控，包括：变更时间、所在服务器名称、变更类型、变更内容、变更详情等信息，并提供搜索及导出功能。

2. 行为管理

服务器行为基于机器学习的行为模式，支持用户管理重要业务服务列表，梳理对外服务进程及其子进程进行的命令执行，文件创建，网络外连操作行为，同时可支持用户快速梳理整个业务信息系统的暴露面，对端口进行访问控制，对异常 IP 的告警或阻断。同时自动监控全网服务器进程成功外连行为并记录日志。

应用白名单可对一台或一组服务器创建智能学习的应用白名单策略，并对白名单以外的应用进行告警和拦截，防止攻击者通过混淆服务的行为对服务器发起的攻击。

3. 微隔离

对服务器的入流量和出流量的访问控制进行告警，包括：服务器名称、最近访问时间、在线状态、系统类型、服务器 IP、所属分组、原地址、目的地址/域名、网络协议、规则名称/域名、访问告警记录等信息，并可对服务器配置相关的防火墙访问规则，包括对 IP 地址的出入方向、端口、IP 进行配置，和域名的禁止和运行配置，并可对服务器的防火墙功能进行开启、关闭、策略下发等功能。

4. 端口白名单

可对外网、内网暴露的端口进行梳理，并支持暴露控制策略配置，包括：禁止/允许外网暴露、禁止/允许内网暴露等策略，还可设置例外端口，以便业务的正常访问。

5. 外连白名单

外连白名单可自动分析服务器上连接外网 IP 和域名，并根据收集的信息创建白名单，当连接的外网 IP 或域名不在白名单内，则产生事件告警。

6. 风险发现

通过风险扫描功能对服务器的 webshell、后门、漏洞，弱口令等风险进行检测，发现服务器上的风险异常。并通过风险管理功能，进行统一查询，筛选及处置。

7. 账户及口令风险

账户风险可对服务器中的风险账户进行检测，发现可能存在风险的账号，包括：高权限账户、过期账户、默认账户被启用、可远程账户、克隆账户、隐藏账号等

口令风险可对服务器以及服务器上应用的弱口令进行扫描，内置主流的弱口令字典，并支持自定义口令字典。支持口令的修复验证，支持域控弱口令扫描，同时可对网内中复用的口令进行排查和检测，规避口令复用风险。

8. 软件漏洞

软件漏洞检测可对软件漏洞进行扫描，内置 500 余种主流软件漏洞检测，并支持自定义扫描和全盘扫描两种方式，同时提供了重保软件漏洞扫描模板，可为重保模式下提供软件漏洞扫描。

提供虚拟补丁功能，在不打补丁的情况下，可以防止攻击者利用机器现有的软件漏洞对软件发起攻击，还可对扫描出的软件漏洞进行标记修复、加白、应用虚拟补丁等操作，提供虚拟补丁修复验证（复扫验证），可确认漏洞是否已成功修复，从而形成有效的漏洞闭环管理。

9. 病毒查杀

病毒查杀支持本地、控制中心查杀两种方式进行病毒的查杀，支持本地查杀、控制中心查杀的设置与切换，内置多引擎技术识别并查杀最新病毒；同时并可对服务器的查杀规则进行详细设置，包括：实时防护的开启、文件夹、文件名查杀例外设置、勒索病毒防护（勒索

诱饵防护、禁止删除系统还原)。

1.1.4.1.8 日志审计

通过对海量日志进行集中化存储、备份、查询、审计、告警、响应，出具相关的合规报表报告，满足日志审计，实现全生命周期的日志管理。

对日志进行实时的事件分析和审计分析、从而进行实时的事件监控和异常事件告警，最终实现对各类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和其它应用进行全面的日志安全审计，并通过邮件告警将异常事件发送给运维人员。

1.1.4.1.9 数据库审计

数据库审计针对业务环境下的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系统。它通过对被授权人员和系统的数据库访问行为和内容进行解析、分析、记录、汇报，以帮助用户事前规划预防、事中实时监视、违规行为响应、事后合规报告、事故追踪溯源，加强内外部数据库操作行为的监管，促进核心数据的正常运营。

数据库审计需具备主流协议支持、数据库安全监测、细粒度数据库访问审计、审计内容查询、业务关联分析、日志报表等功能。

1.1.4.1.10 堡垒机

集账号管理、身份认证、单点登录、资源授权、访问控制和操作审计为一体的新一代运维安全审计产品，能够对 IT 资产的远程运维

操作过程进行有效的运维审计，使运维审计由事件审计提升为操作内容审计，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审计来全面解决运维安全管理问题。

堡垒机适配 Windows、linux、国产麒麟系统、Android、IOS、Mac OS 等客户端，通过访问 web 页面直接运维目标设备，无需安装任何控件，方便快捷。考虑到不改变运维人员运维习惯的需要，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FileZilla、RDP 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陆。

1.1.4.1.11 病毒查杀能力

具备病毒查杀功能，按照用户要求进行病毒查杀。

1.1.4.2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服务

密码服务平台通过密码资源池化技术整合底层硬件密码设备资源，以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调用 API 申请密码服务等方式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密码计算及管理服务资源。

政务云平台通过密码服务平台实现以下四个方面的密码运算服务：

1. 密码资源池的建立，建立具有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远程安全管理机制的池化密码运算资源，确保各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间密码运算资源安全隔离；

2. 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完整性校验、签名

验签通用密码服务；

3. 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可信时间服务、数据库加密服务、云存储加密服务等典型密码服务；

4. 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密钥安全管理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功能加/解密运算服务、完整性运算服务、签名验签运算服务、数据库加密服务、文件加密服务、可信时间服务、动端协同签名服务、云密钥管理服务、USB Key、SSL VPN、国密浏览器等功能。

1.1.4.2.1. 加/解密运算服务接口

云平台通过密码服务平台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的通用密码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是指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为了解决应用层数据传输和存储安全问题，保障业务数据的机密性，以在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服务端集成密码服务平台的 API 接口的方式，实现业务服务端的数据加解密；同时，在业务用户客户端侧，集成终端密码模块，从而实现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在重要数据传输或存储方面的数据机密性保护。

密码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加密服务支持数据加解密、文件加解密两种场景，同时支持对称加密体系下的 SM4/CBC 加密、解密，非对称加密体系下的 SM2 算法加密、解密。

1.1.4.2.2. 可信时间服务

通过部署时间戳系统，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与时间戳系统的

对接提供基础条件，从而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可信时间的典型密码服务。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通过调用时间戳系统的标准 API 接口，实现具体可信时间服务的调用。可信时间服务可以为网络中所有应用系统及用户提供可信的时间源，保证应用获取权威、统一、精准的时间信息，为实现数据时间认证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可信时间服务包括以下两方面：

时间同步服务：基于时间源设备，通过北斗卫星等同步的方式，从国家权威时间部门获取准确的时间信息，为各类应用提供准确的时间同步服务，确保整个区域内的时间环境的真实可靠。

时间戳签发服务：信息系统部署时间戳请求接口，时间戳请求接口将数据摘要信息提交可信服务平台前置时间戳服务模块，时间戳服务系统利用准确的时间信息和 CA 机构签发的时间戳证书完成对数据的时间戳的签发。

1.1.4.2.3. SSL VPN

SSL VPN 安全网关主要用于在网络上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通过对数据包的加密和数据包目标地址的转换实现远程访问，进行加密通信；采用数字证书为政务云平台提供用户管理、身份鉴别、传输加密、访问控制等服务。产品符合《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0025)、《SSL VPN 技术规范》(GM/T0024) 相关要求。

1.1.4.3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进行建设，云平台通过功能符合性验收后，半年内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须有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办公室官网公示证明。

1.1.4.4 容灾备份要求

云平台除自身提供本地备份能力外，提供同城异地数据级备份服务，所有备份需要备份至所指定的同城统一备份数据中心，容灾备份系统使用独立存储空间，政务云平台上相关业务数据均需要进行备份。此系统进行云上服务的冗余备份和同步，对不同区域做到应用的高可靠。具备基于平台、虚拟机、裸金属服务器的异地灾备能力。

容灾备份系统应具备以下要求：

1. 备份策略：容灾备份系统应对所有虚拟机实行一天一备，一周至少一个全量备份六个增量备份，按周循环备份，数据最小保留时限不低于 7 天。

2. 数据快速恢复：备份在灾备区域的数据要能够恢复到主区域服务中，要保证恢复数据的一致性和恢复速度的快捷。

3. 灾备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整个虚拟机备份恢复、虚拟机数据文件备份恢复、虚拟机数据库数据备份恢复。

4. 备份具备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系统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备份对象。

5. 政务云平台同城灾备节点须对接市政务数据中心异地灾备服务平台，确保容灾备份实时有效。

1.2 计算服务

云服务商使用物理服务器构建高可用计算集群，提供 3 种计算资源服务，包括云主机、裸金属服务器、容器引擎，具备提供 X86 及国产资源架构，具备 GPU 机型。

1.2.1 云主机

★1.2.1.1 为保证云主机性能，要求 x86 云主机 CPU 主频 $\geq$ 2.4GHz、ARM 云主机 CPU 主频 $\geq$ 2.2GHz,且虚拟化 CPU 超分比不超过 1:3，即 1 物理核最多只能超分复用为 3 个虚拟核。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1.2.1.2 政务云平台通过管理平台来申请云主机资源，并且配置云主机规格，实现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磁盘、网卡。

1.2.1.3 云主机采用 Intel 或 AMD 架构，CPU 主频 $\geq$ 2.4GHz；ARM 架构（鲲鹏或飞腾），CPU 主频 $\geq$ 2.2GHz；计算资源超分比不超过 1:3。云主机具备 GPU 服务能力，支持透传 GPU 模式。云主机镜像提供正版国产操作系统，具备统信、麒麟、Windows 和 Linux 等操作系统等。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云主机	提供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删除、开机、关机、重启、镜像与磁盘管理、安全组与网络管理、弹性公网 IP 管理、规格变更、远程登录等
	云主机磁盘类型具备普通 SATA 云硬盘、高效 SAS 云硬盘、SSD 云硬盘，具备云主机挂载和卸载云硬盘功能
	云主机创建过程中具备通过安全租组实现东西向访问控制

	具备基于云主机磁盘创建私有镜像，作为模板快速克隆部署相同配置和应用的云主机，具备私有镜像的导入、导出，具备公共镜像；具备私有镜像上传功能，具备通过本地上传镜像方式；具备自定义操作系统类型、磁盘大小、系统架构等
	具备手动更改云主机内网 IP，便于 IP 地址统一管理，具备为云主机绑定弹性 IP，实现业务对外发布功能，具备随机或指定绑定弹性 IP；
	具备为租户提供详细的云主机 CPU、内存、磁盘监控功能；
	具备云主机快照功能，具备系统盘、数据盘的定期快照及恢复；可通过快照创建云硬盘，具备根据快照进行数据回滚；
	具备云主机热迁移，具备将运行中的云主机迁移到另一台宿主机上，期间云主机上的服务不中断；
	具备云主机组（反亲和性）功能，即此组中的云主机会分散地创建在不同的宿主机上，提高业务的可靠性

1.2.2 裸金属服务器

云平台按需选择物理机规格、操作系统，能够实现自动化完成卷挂载、网络配置、关联业务 VPC、安装软件等工作，并且裸金属服务器实现与 VM 网络互通，同时实现和 VPC 等其他云产品灵活结合使用，裸金属服务器交付周期最长为 15 天。

具备裸金属资源生命周期管理、具备 ARM 架构 CPU、具备挂载云硬盘、具备万兆以上网卡、具备本地磁盘；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裸金属服务器	具备裸金属资源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删除等，具备在 Web 控制台自动创建、删除、启动、关机、重启等服务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
	具备 ARM 架构 CPU，具备鲲鹏、飞腾等 ARM 架构服务器

	具备挂载云硬盘，具备本地磁盘，提供带本地盘规格的机型，具备 SATA、SAS、SSD 类型。
	具备万兆以上光网卡。
	具备自动化完成卷挂载、网络配置、关联业务 VPC、安装软件等工作。
	裸金属服务器具备与 VM 网络互通，即在同一个 VPC 中。

1.2.3 容器引擎

政务云平台容器引擎服务提供容器集群、容器应用及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具有自动化部署、弹性资源调度、多策略发布、智能伸缩、安全防护、可视化控制台等功能。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容器引擎	能创建 x86/ARM 多架构平台容器集群；
	能够创建虚机、GPU 混合容器集群
	基于银河麒麟、中标麒麟、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创建容器集群
	容器集群支持虚拟私有网络，能够进行自动伸缩策略
	具备数据盘挂载功能，磁盘类型支持 SATA 云硬盘、SAS 云硬盘、SSD 云硬盘
	支持容器集群分配/共享，将集群分配/共享给用户/租户
	具备容器集群扩容功能，节点的纳管，支持资源规格、磁盘空间、节点数等属性扩容，
	具备基本的容器集群监控功能，对各类指标进行可视化监控
	能设置网络隔离策略、CPU 限额、内存限额，为容器镜像创建域名映射规则，能进行滚动发布、蓝绿发布、灰度发布，蓝绿发布，并且具备自动和手动切换功能
	容器实例访问方式支持集群内访问、域名访问、节点访问和负载均衡访问

1.3 存储服务

云平台存储服务提供云硬盘、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服务，保障云硬盘性能和可靠性，提供 SATA、SAS、SSD 存储三种类型磁盘，采用 3 副本或 EC 纠删码模式，平台存储节点需采用主流厂商第三代可扩展处理器或其它同代产品及以上，采用单处理器 $\geq 16C$ 的规格。

1.3.1 云硬盘

云平台云硬盘提供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大容量块存储产品服务。具备随机读写，具备在线管理云硬盘，像使用传统物理硬盘一样，对挂载到云主机上的云硬盘进行格式化、创建文件系统等操作。

采用分布式或集中式存储，通过 SCSI 协议提供数据块级的存储卷。用于操作系统盘、数据盘等对 I/O 有要求的场景，如响应时间要求高的系统盘、数据存储和数据库应用等结构化数据存储。分布式存储节点具备 ARM 架构，存储集群容量具备线性扩展。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云硬盘	云硬盘类型具备 SATA 云硬盘、SAS 云硬盘、SSD 云硬盘
	具备云硬盘批量创建功能，批量创建数量 ≥ 100
	云硬盘存储容量具备扩展，单数据盘最大容量 $\leq 32T$
	删除备份时，实现备份数据块迁移，减少备份空间占用
	云硬盘具备用户从控制台自助创建快照和备份，具备设置自动快照策略和自动备份策略，实现基于快照和备份进行回滚

1.3.2 文件存储

云平台文件存储提供基于分布式技术提供文件存储服务，具备三副本存储机制保证数据可靠性。适用于随机 IO 密集型以及时延敏感

型工作负载，如文件共享、企业应用、Web 网站等业务场景。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文件存储	具备文件系统的创建、删除、容量变更管理
	具备跨协议共享，同一个文件系统实例具备多种协议
	具备系统具备创建挂载点
	具备文件存储备份功能
	具备快照创建、删除、恢复

1.3.3 对象存储

云平台对象存储服务通过标准的服务接口，提供非结构化数据（图片、音视频、文本等格式文件）的无限存储服务。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对象存储	具备对象存储的整体概览
	具备存储桶创建、删除、文件管理等功能，存储桶创建过程中具备设置访问权限，访问权限至少包括：私有读写、公有读私有写、公有读写等
	开通对象存储后，自动生成存储桶的访问域名，域名访问通过 https 协议进行传输加密；具备自定义域名功能；具备存储桶访问权限的变更、具备存储桶服务端加密方式变更、具备防盗链功能配置
	具备存储桶生命周期管理，具备为整个存储桶/指定前缀创建生命周期规则，具备自定义文件上传后自动删除时间，具备自定义碎片自动删除时间；具备存储桶内创建目录，具备多级目录设置，具备文件上传/删除/下载，具备文件追加上传；具备文件上传任务监控功能，具备失败重传；具备为指定的目录/文件设置访问的 HTTP 头
	具备通过拖拽的方式上传文件，具备单独配置文件权限为继承桶权限/私有读写/公有读私有写/公有读写等权限设置

	对象存储具备 API 访问，通过秘钥实现 API 访问的身份合法验证
	具备数据统计功能，具备按照存储类型、存储桶、时间段进行数据统计
	通过 RESTful 接口进行图片处理功能，具备多种图片格式的文件格式的多种操作
	存储类型转换，指定对象在最后一次更新后多少天转换为低频访问存储。

1.4 中间件服务

1.4.1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均需要采用符合国产相关要求的产品，需要具备的事务、安全、消息、数据访问等服务，同时还包含应用构件的开发、部署、运行及管理功能。国内中间件一般有东方通、金蝶、宝兰德、普元信息等品牌。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具备 WebServer 的双机状况监控与备份切换，避免均衡负载器的单点故障。
	JavaEE 应用服务器异常退出时，能自动重启，以提供自恢复能力。
	具备集群的集中管理，包括节点安装、负载集群的自动配置，资源管理、实例管理、集中监控等。
	可通过浏览器显示云版应用服务器的集中管理控制台；提供监视概览，可以查看当前集群环境中受管服务器的运行状态与资源使用情况。
	具备 CPU、内存、流量按照不同的规格进行配额
	具备 ARM 服务器中央处理器体系架构，如鲲鹏、飞腾等 ARM 架构 CPU。

	具备 x86 服务器中央处理体系架构，如海光 CPU。
	具备容器、虚拟机、裸金属部署。

1.4.2 分布式缓存 Redis

分布式缓存 Redis 采用分布式存储机构，摆脱单机的性能和容量限制，提高缓存服务的服务能力；通过主从热备自动容灾提供高可用性；通过多个节点存储多份数据拷贝保证高可靠性，提供高可用、高性能、高灵活的读写分离服务，解决热点数据集中及高并发读取的业务需求，并且基本兼容 Redis 协议，支持字符串、链表、集合、有序集合、哈希表等多种数据类型。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分布式缓存 Redis	通过管理页面创建 redis 实例、修改 redis 实例密码、查看实例详情页面、销毁 redis 实例。
	通过网络安全组完成客户端的访问权限控制
	能通过 Jedis 客户端访问，支持标准 Redis API 接口，兼容多种开发语言
	能对 CPU、内存、流量按照不同的规格进行配额
	不同用户间缓存实例不可见
	单个宿主机发生故障，系统能够自动实现故障切换，或者自动补充从节点。
	基于备份实现实例克隆，不覆盖原实例
	采用集群模式，支持一主多从架构，默认一主一从，从节点数可调整。
	能够进行弹性扩容，为了保障最大的可用性，弹性扩容不能影响业务正常运行，不能断开现有连接。
	能对资源、容量、网络流量、性能指标等多个维度进行可视化的监控，并且对超过阈值的指标进行告警

1.4.3 消息队列服务

云平台提供 Kafka 消息队列服务。

消息队列 kafka 具有高吞吐量、高可扩展性的特性，100%兼容开源 Kafka API，基于发布/订阅模式，通过消息解耦，同时支持离线和实时数据处理、收发解耦、削峰填谷、水平扩展、一次生产多次消费等功能，具有数据压缩、同时支持离线和实时数据处理，能适用于网页活动追踪、日志压缩收集、监控数据聚合、大数据业务等场景。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消息队列 kafka	具备负载均衡能力
	完全兼容开源 Kafka API
	能够对实例在线平滑升配，升级中服务不中断
	能在控制台对实例以及主题进行创建、删除、配置、扩容等操作
	数据多副本容灾，保证数据高可靠性，具备数据同步和数据压缩能力
	提供多维度监控告警。
	能基于多种维度查询消息生产和消费情况
	具备 SSL 传输加密，安全合规
	适配海光，鲲鹏，飞腾等主流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
	提供 HTTP、TCP 接入方式
	多语言接入方式：至少提供 Java、Go 的 SDK，方便开发的应用快速接入 MQ 消息云服务。
	Topic 信息查看，支持查看所有租户下 Topic 生产消费速率，消息数量，分区数等信息
	订阅信息查看，支持查看所有租户下订阅配置，积压消息数，消费速率等信息
	监控：对于 MQ 堆积指标情况，实现进行查看和配置。查看所有租

	户下生产者和订阅者 IP，生产消息速率，流量等信息
	Broker 信息查看：Broker 与集群关系，IP，运行时长，CPU/内存压力，磁盘容量等信息查看等信息查看

1.5 大数据服务

1.5.1 大数据平台

大数据平台提供基于开源 Hadoop 体系构建，并对部分组件进行优化，提供集群的可视化运维管理及监控能力，在大数据分析、实时数据对接、离线数据分析提供相应的数据存算能力。大数据平台基于集群方式部署，以多租户的形式将大数据服务提供给使用者，具备高可靠性、高性能、高可用、安全等基本特性。提供一键式集群部署、增量部署、丰富的可视化运维工具、面向多租户的计算资源管控体系和用户权限管理体系。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大数据平台	兼容 X86 架构硬件服务器、高密度服务器，兼容国产的硬件服务器
	兼容主流硬件厂商的网络资源，如思科、华为等标准网络设备
	基于 Apache 开源社区，并且完全兼容并支持开源社区软件，保持开放性；组件稳定并能够跟随技术发展进行版本升级，
	提供 MapReduce 组件、Hive 组件、Spark 组件等基础组件
	数据平台各个层面都提供开放的接口，便于和第三方系统对接或者基于这些接口来进一步构建新的业务，提供可开放的 API 接口文档
	能够支持 Oracle、Mysql、Postgre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的数据批量采集和实时采集，能够连接关系型数据库和 Hadoop 生态，提供实时接入服务，以消息的形式接入业务数据，能够支持

	FTP/SFTP 等方式采集数据到数据平台
	具备数据集成支持关系型数据库数据源读写能力，
	兼容存储结构化、半结构化与非结构化的数据，提供高吞吐量、高度容错性，提供大规模并行分析数据库存储系统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面向列、可伸缩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提供平台统一的监控系统，包括监控配置，监控图表展示，时间筛选等功能，支持主机指标，组件服务指标，作业指标等多类型指标监控
	支持集群监控聚合指标，提供日志采集、管理、检索和监控等功能，提供日志审计功能，详细记录用户的登录和操作信息，便于内部审查监管

1.5.2 云搜索引擎

云平台云搜索引擎服务提供托管的搜索引擎服务，具备全文检索能力，用户通过可视化配置方式实现自己的搜索应用。通过云搜索引擎可以快速构建海量数据存储搜索、实时日志分析等应用，例如网站搜索导航、企业级搜索、服务日志异常监控、点击流分析等。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云搜索引擎	可以选择在多个地域及可用区快速部署 ES 集群，一个集群只能部署在一个可用区内，不支持跨 AZ 部署。
	具备多个 ES 社区版本，业务根据需要灵活选用。
	可以对节点机型、存储的灵活选择和搭配，适配业务场景与规模。
	具备专用主节点，不存储数据能力，用于保障集群的稳定性。
	具备 RESTful API 对接能力，支持 Java、Python 等语言，以满足不同开发者的需要。
	可以进行集群重启、集群销毁等操作，实时查看集群的运行状态和健康状态。

	对运行中的 ES 集群，提供多项监控指标，用以监测集群的运行情况，
	提供一些关键指标的配置告警功能，收集并通过图表展示自助上报的各项监控指标和用户自定义配制上报的监控指标，以及针对指标设置告警

1.6 数据库服务

1.6.1 云数据库 MySQL

云平台云数据库 MySQL 采用分布式集群架构，要求高度兼容 MySQL 协议，至少采用一主两备方式部署，提供单节点、跨 AZ 高可用、集群化部署能力，支持 JSON、空间等数据类型，具备（强一致）分布式事务，分布式联合查询，数据强一致能力，具有即开即用、管理便捷、稳定可靠、数据安全、节约成本等优势，满足不同业务场景需求。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云 数 据 库 MySQL	支持 MySQL 5.7、MySQL 8.0 等数据库协议
	具备基于集群模式及相关技术保证高可用性，需要按一主两备高可用集群模式部署，支持在高可用部署前提下，主从节点的数据强一致的能力
	支持指定 IP 创建实例
	具备纵向扩展能力，按需升级实例规格
	支持读写分离功能；
	提供数据库实例参数管理功能；
	支持数据库和用户的在线创建，权限管控和角色划分
	提供慢日志在线查询及管理功能
	支持自动备份和手动备份，支持自定义备份策略；

	提供性能监控功能；
	支持数据透明加密、SSL 加密连接、用户权限管理、SQL 审计等安全加固特性；
	支持备份下载，且具备数据导入能力
	支持跨可用区、跨地域灾备，轻松实现异地容灾架构

1.6.2 云数据库 PostgreSQL

云平台云数据库 PostgreSQL 提供面向企业复杂 SQL 处理的 OLTP 在线事务处理场景，具备 NoSQL 数据类型（JSON/XML/hstore），具备 GIS 地理信息处理等服务。提供可靠性、数据完整性、适用于互联网网站、位置应用系统、复杂数据对象处理等应用场景。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云数据库 PostgreSQL	支持 SQL2003 标准语法集，全面兼容 PostgreSQL 语法，兼容 PostgreSQL 10.0 以上版本；
	具备基于集群模式及相关技术保证高可用性，需要按一主一备高可用集群模式部署；
	支持手动备份、自动备份，支持基于备份文件恢复到新实例
	通过 web 控制台可对 PostgreSQL 数据库实例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在线查看监控、备份恢复操作等
	提供完备健全的数据安全能力；
	支持集中式数据库的事务级读写分离；
	支持数据库审计功能；
	支持多种加密算法，对数据库文件进行加密；
	产品需要同时支持 X86 和 ARM 架构

1.6.3 云数据库 SQL Server

云平台云数据库 SQL Server 具备一站式部署，具有稳定可靠、

安全运行、弹性伸缩、轻松管理和经济实用等特点，拥有高可用架构、数据安全保障和故障秒级恢复功能，提供了灵活的备份方案。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云数据库	具备 SQL Server 2012、2014、2016、2019 等多个版本
SQL Server	具备自动备份和手动备份，具备自定义备份策略，可指定备份文件进行恢复

1.6.4 集中式数据库（国产）

云平台集中式数据库提供满足国产自主可控要求，具备国产操作系统，具备 ARM 服务器重要处理器体系架构，具备单机、主备或集群部署，具备部署在云主机或裸金属服务器上，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等相关要求。

本次建设集中式数据库均需要采用符合国产自主可控相关要求的

的产品。

服务产品	技术服务内容
集中式数据库（国产）	具备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产品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
	具备 ARM 服务器中央处理器体系架构，如鲲鹏、飞腾等 ARM 架构 CPU
	具备主备双机模式
	产品具备异构数据库平滑迁移
	产品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相关要求

1.7 安全服务

1.7.1 Web 防护服务

Web 应用防火墙专注于网站、业务系统等安全防护，解决传统安

全产品如网络防火墙、IPS、UTM 等安全产品难以应对应用层深度防御的问题，基于攻防情报、机器学习、智能语义技术进行漏斗化高效检测 Web 攻击，满足 OWASP TOP 10 防护需求和符合监管要求。提供贴合业务的多重手段，帮助用户建设适用业务需求的安全防线，并通过多种智能分析技术和联动组件持续对抗各类新型攻击，实现用户 Web 业务应用安全与可靠交付。

1.7.1.1 服务能力

1. Web 攻击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有效结合了 web 攻击的静态规则及基于黑客攻击过程的动态防御机制，实现双向的内容检测，提供 OWASP 定义的十大安全威胁的攻击防护能力，有效防止常见的 web 攻击。从而保护网站免受网站篡改、网页挂马、隐私侵犯、身份窃取、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问题。

2. 可定义的敏感信息防泄漏

WEB 应用防火墙提供可定义的敏感信息防泄漏功能，根据储存的数据内容可根据其特征清晰定义，通过短信、邮件报警及连接请求阻断的方式防止大量的敏感信息被窃取。敏感信息防泄漏解决方案可以自定义多种敏感信息内容进行有效识别、报警并阻断，防止大量敏感信息被非法泄露。

通过深度内容检测技术的应用，WEB 应用防火墙具备深度内容检测的能力，能够检测出通过文件、数据流、标准协议等通过网关的内

容，对敏感信息、有特征数据进行识别。

3. 基于应用的深度入侵防御

WEB 应用防火墙基于应用的深度入侵防御采用六大威胁检测机制：攻击特征检测、特殊攻击检测、威胁关联分析、异常流量检测、协议异常检测、深度内容分析能够有效的防止各类已知未知攻击，实时阻断黑客攻击。基于应用的入侵防御包含丰富的威胁处理动作，帮助用户排查未知威胁。

1.7.2.1 网页防篡改

网页防篡改通过文件底层驱动技术对 Web 站点目录提供全方位的保护，防止黑客、病毒等对目录中的网页、电子文档、图片、数据库等任何类型的文件进行非法篡改和破坏。防篡改系统保护网站安全运行，保障互联网业务的正常运营，彻底解决网站被非法修改的问题。

1.7.2.1 服务能力

1. Web 站点安全运行保障

保护 Web 服务器的相关重要配置文件不被篡改；灵活的策略管理，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网站的防篡改部署；服务器系统服务运行状态监控，提高网站的可用性监测；服务器进程黑白名单许可控制，防止挂马攻击或后门程序运行。

2. 安全可靠增量发布

实现网页文件自动上传功能和增量发布，无需人工干涉；实现异

地文件快速同步功能和断点续传功能，极大的增加网站可维护性；实现网页自动同步新增、修改、删除、下载等功能。

3. 日志事件报警

自动检测文件攻击记录，并实时记入日志，支持导出 excel 报表；实现服务运行状态记录，并实时记入日志，导出 excel 报表；实现多种告警方式，日志告警、邮件告警或定制其他告警方式；自身操作审计日志记录，详细记录操作管理员的操作管理行为。

4. 支持多终端

具备同服务器端程序对多个 web 被监控服务器端网站进行维护，用户可以在任意时刻任意进行扩展。

1.7.3 日志审计

日志审计通过标准 Syslog 协议，实时不间断的采集各个虚拟网络节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海量日志，收集到日志审计中心并进行格式统一化处理后进行存储、关联分析、展示、报警，获悉全网的整体安全运行态势，实现全生命周期的日志管理。

日志审计系统提供智能化的日志生命周期管理模型，集日志数据采集、实时动态分析、安全存储管理、历史事件检索、综合审计报告功能于一体，帮助用户快速、有效地完成信息系统安全审计工作。

日志审计需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1. 日志数据采集

日志审计系统通过多种对审计对象无干扰的日志采集方式，实现

信息系统中几乎所有不同类型的日志数据的采集。

2. 审计对象类型

类型包括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库操作、网络访问行为。

ILAS 将形式各异各类日志数据采集并进行归一化处理后，形成 ILAS 专用日志格式，通过字段翻译转义，降低对审计员的技术要求，更方便于日志阅读及后续程序处理。

3. 实时动态分析

日志审计系统通过基于日志内容深度分析的日志专家规则库，对采集到的日志数据进行实时动态分析，将网络非法访问、数据违规操作、系统进程异常、设备故障等高危安全事件，从海量日志数据中提取出来，并通过桌面屏幕、邮件、短信、SYSLOG、SNMP 等方式通知管理员及时处理。

4. 安全存储管理

日志审计系统采用精简优化的操作系统，确保审计系统底层的安全。ILAS 配置了系统防火墙、自带存储空间采用 Raid5 存储架构和专用日志存储系统确保日志数据存储的安全。系统进行了日志的防篡改、防删除设计，任何人都无法对原始日志数据进行改动。ILAS 系统具备日志数据异地手备份和自动归档功能，并且归档文件通过加密方式存储，以保证日志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用性。

5. 综合审计报告

日志审计系统提供丰富的合规性报表模块，满足用户的日常审计

需求。系统具备手动/自动报表功能，全方位、多角度对数据库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相关网络设备安全性进行审计。

1.7.4 数据库审计

数据库审计针对业务环境下的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系统。它通过对被授权人员和系统的数据库访问行为和内容进行解析、分析、记录、汇报，以帮助用户事前规划预防、事中实时监视、违规行为响应、事后合规报告、事故追踪溯源，加强内外部数据库操作行为的监管，促进核心数据的正常运营。

数据库审计需具备以下能力：

1. 协议支持

系统支持对国内外主流商业与行业数据库进行安全审计，可针对这些数据库的任意客户端的不同编码方式进行的数据库访问审计。

2. 数据库安全监测

能够通过审计记录发现生产数据库一些潜在的安全威胁，比如SQL注入，XSS攻击，密码猜解，执行操作系统级的命令等，同时内置了丰富的数据库入侵检测规则库，及时发现并阻止生产数据库安全威胁，保证生产数据库更加安全运行。

3. 细粒度数据库访问审计

可根据业务主机和业务用户、时间、规则集、动作、响应方式等要素来定义审计规则，详细记录数据库访问行为和内容。

4. 审计内容查询

支持审计人员通过时间、客户端 IP、客户端端口号、服务端 IP、服务端端口、关键字、事件级别、引擎名、业务用户身份、资源账号等条件组合制定查询规则，精确定位审计内容。

5. 业务关联分析

通过对浏览器与 Web 服务器、Web 服务器与数据库服务器之间所产生的 HTTP 事件、SQL 事件进行业务关联分析，管理者可以快速、方便的查询到某个数据库访问是由哪个 HTTP 访问触发，定位追查到真正的访问者，从而将访问 Web 的资源账号和相关的数据库操作关联起来。

6. 日志报表

内置多种报告模板，用户可根据情况定制周期性的审计报告，报告支持 Word、PDF、HTML 等格式的导出。

1.7.5 SSL 证书

SSL 证书是一种遵守 SSL 协议的服务器数字证书，由受信任的根证书颁发机构颁发。SSL 证书采用 SSL 协议进行通信，SSL 证书部署到服务器后，服务器端的访问将通过启用 HTTPS 协议来传输数据，帮助服务器端和客户端之间建立加密链接，从而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

1.7.6 密码服务平台

密码服务平台通过密码资源池化技术整合底层硬件密码设备资

源，以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调用 API 申请密码服务等方式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密码计算及管理服务资源。

政务云平台通过密码服务平台实现以下六个方面的密码运算服务：

1. 密码资源池的建立，建立具有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远程安全管理机制的池化密码运算资源，确保各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间密码运算资源安全隔离；

2. 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完整性校验、签名验签通用密码服务；

3. 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可信时间服务、数据库加密服务、云存储加密服务等典型密码服务；

4. 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密钥安全管理服务。

5. 对云上租户所属的密码服务提供服务治理，包括对密码服务的开关、配置流量阈值、对流量进行控制，服务熔断处理。

6. 可以用 ukey 登录模式，可以对接多个厂家密码机实现关键系统的机密性存储，以及对日志的完整性保护能力。

1.7.6.1 完整性运算服务

云平台通过密码服务平台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完整性校验的通用密码服务；完整性校验服务是指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为了应用层数据在传输和存储安全问题，保障业务数据的完整性，以在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服务端集成密码服务平台的 API 接口的方式，实现业务服务端对完整性密码运算的调用；同时，在业务用户客户端

侧，集成终端密码模块，从而实现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在重要数据传输或存储方面的数据完整性保护。

密码服务平台提供的完整性校验服务支持数据完整性校验、文件完整性校验两种场景，主要依托 SM4/CBC-HMAC 等常用摘要算法结合校验机制实现，校验机制用于建立文件或数据和摘要特征值的映射关系，用长度较短的摘要特征值表征长度较长的待校验的数据或文件，校验接口通过接口实现摘要特征值的生成，以及与已存摘要特征值的比对，从而实现完整性检测。

1.7.6.2 签名验签运算服务

云平台通过密码服务平台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签名验签的通用密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是指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通过直接调取云密码服务平台提供的标准 API 接口，完成对签名验签服务的调用，从而实现对有数字签名需求的业务数据提供签名验签服务，从而实现对有数字签名需求的业务数据提供签名验签服务，从而保证了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重要业务数据的完整性、以及关键操作的不可否认性。

密码服务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支持数据签名验签、文件签名验签两种场景：1）数据的签名验证场景，支持国密 SM2 算法。支持 PKCS1 数据签名、验签，支持 PKCS7 Attach 签名、验签，支持 PKCS7 Detach 签名、验签；2）文件的签名验证场景，支持国密 SM2 算法。支持 PKCS1 数据签名、验签，支持 PKCS7 Attach 签名、验签，支持 PKCS7 Detach 签名、验签。

1.7.6.3 数据库加解密服务

云平台通过密码服务平台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与数据库加密服务组件的对接提供基础条件，从而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库加密的典型密码服务。

数据库加密服务系统部署在云平台的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信任服务区，数据加密客户端部署在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上，并在其内核层采用符合要求的密码模块作为内核加密组件。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在读写数据库时以 I/O 劫持的方式完成基于硬件的透明国密运算，机密性算法采用 SM4/CBC，完整性算法采用 SM4/CBC-HMAC，从而实现数据库应用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障。该方式对应用系统透明，数据库表加密和解密没有任何额外的编码及数据类型或模式修改。

云平台上面向多个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库加密服务，为确保各应用系统数据之间的相互隔离。每个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在调用数据库加密服务系统时，通过云计算应用密钥管理系统生成独立的数据库加密密钥、数据库完整性校验密钥等密钥，用于对其中重要数据（包括用于用户身份鉴别的用户密钥）进行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数据库加密密钥、数据库完整性校验密钥经主密钥加密（SM4/CBC）后存储在云计算应用密钥管理系统中。

1.7.6.4 文件加解密服务

云平台通过部署支持文件加密功能的云计算应用密钥管理系统

(以下简称文件加密服务系统), 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与文件加密服务组件的对接提供基础条件, 从而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云文件加密的典型密码服务。

文件加密服务系统部署在云平台的信任服务区, 同时将文件加密组件部署在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服务器 OS 上, 依据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可选择本地加密、服务端加密两种方式实现基于国密算法的文件加密与解密运算, 机密性算法采用 SM4/CBC, 完整性算法采用 SM4/CBC-HMAC, 从而实现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对文件加密服务的调用, 实现机密性和完整性保障。

1.7.6.5 云密钥管理服务

云平台通过密码服务平台为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云上密钥安全管理服务; 密钥安全管理服务是指云上租户业务应用系统为了解决自身业务系统的各类密码子系统可能需要维护的大量数据加密密钥、密钥加密密钥等海量密钥。依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密钥安全管理要求, 这些业务系统密钥不得明文保存, 因此业务系统通过调用密码服务平台的密钥互操作接口和密码运算接口实现业务中明文密钥的加密保护和安全管理。

密码服务平台提供的密钥管理功能, 支持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 从密钥生成、更新, 到注销、归档、删除, 记录密钥全生命周期的操作管理日志, 便于进行密钥管理审计。同时, 密码服务平台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密钥生成方法生成高质量随机数、对称密钥和非对称

密钥，提供密钥存储保护机制，保证密钥生成及存储的安全性。密码服务平台支持密钥模板管理，便于业务统一规划密钥的属性，同时也支持基于密钥库方式的管理，适应各种不同场景的密钥管理需求。

1.7.6.6 USB Key

为云上业务应用系统用户和管理员发放 USB Key，主要提供签名验签、杂凑等密码运算服务，实现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保护，同时提供一定的存储空间，用于存放数字证书等用户数据。产品符合《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GM/T0027-2014）相关要求。

1.7.6.7 国密浏览器

国密浏览器配合堡垒机实现运维管理员对政务云平台的安全运维和管理通道传输安全。

1.8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理设备托管服务、短信服务、线路租用服务、附加互联网带宽等。

1.8.1 物理设备托管服务

物理设备托管区提供不少于 48U 高度的机柜，可用空间不少于 42U；包含柜内 PDU 及光纤、双绞线配线接入，PDU 供电能力不低于 4000W。

1.8.2 短信服务要求

1. 平台需支持三大运营商的短信网关和信息机，实现短信的收发

等功能。

2.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三大运营商的网关类型及账号。

3. 平台具备统计分析。

4. 平台具备黑名单、白名单管理、短信签名功能：

5. 短信发送效率：系统支持 1000000 条/天的短信发送。峰值达到 500 条/秒（单运营商网关峰值达到 200 条/秒）的短信发送量。

6. 系统出错率：系统各服务器保证数据实时的一致性、可用性；系统的无故障连续工作时间：MTBF>1 万小时。

7. 可靠性：解决异网上行问题，且网内发送成功率要保持在 97% 以上；设备具有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系统故障恢复时间<30 分钟。

1.8.3 线路租用服务

提供市内专线，采用裸光纤线路，并提供端接设备。

1.8.4 附加互联网带宽服务

提供互联网带宽（每 100M 含 16 个公网地址）。

1.9 运维服务

1.9.1 日常运维要求

1. 对市级政务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中标人需制定维护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形成巡检报告；通过常态化巡检机制及时发现故障、排除隐患、提出改进意见。

2. 建立 7*24 小时运维服务机制。应配合实施云使用单位业务应用部署上云的工作；按月输出各类资源监控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负荷、平台资源等；对云使用单位云上业务系统的资源使用情况开展定期分析，定向输出资源优化建议，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使用成本。

3. 云服务商每季度对云使用单位业务系统进行全面安全扫描，提前发现安全风险；出具漏洞扫描等安全报告，提出安全建议。若用户单位超过 3 个月未整改，云服务商应向主管单位报备相关情况。

4. 加强故障升级保障管控，应保障市级政务云平台可靠运行，对自身平台出现的重大运维问题、事故，需第一时间向云使用单位和采购人通告。云平台需要做重大调整、变更、升级时，需做好应急保障方案，并提前向主管单位报备，取得同意后方可执行。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作业升级制度，输出作业升级报告。

5. 建立重要监测点的实时监控机制。针对云平台运行状态、裸纤链路、委办局重要业务等进行实时监控，通过短信、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告警信息推送至主管单位及云平台相应责任人，并按照服务考核要求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6. 提供安全可靠的云灾备服务。容灾备份系统对所有虚拟机实行一天一备，一周至少形成一个全量备份六个增量备份，按周循环备份。根据需求制定灾备演练计划表，并根据计划表组织用户单位开展灾备演练，验证灾备数据一致性，按季度输出演练报告。

7. 应配合云使用单位进行业务系统等保测评工作，提供云平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实地机房考察等；

8. 应根据行业内技术发展情况，提供先进的云计算资源服务，满足政务创新业务需求，并提供符合政策要求的服务。

9. 定期采集云平台的物理机/虚机性能数据，以及虚拟化/容器/中间件/服务等运行状态及性能数据，并负责告警规则的评估计算，满足告警条件的触发相应的告警，告警信息同步主管单位与用户单位。

1.9.2 重保/攻防演练运维要求

根据主管单位及用户要求，每年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启动重保服务，为主管单位及用户提供全局视角的情报信息，从云平台整体攻击态势、攻击源分析、威胁狩猎、联防联控、攻击手法具体分析平台遭受威胁现状。

强化特殊时期重点保障工作。针对特殊时期制定保障方案并严格落实执行，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网络安全负责人，压实工作责任；针对常见漏洞开展专项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整改；做好值班值守，建立特殊时期政务云网安全保障日报制度，确保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够妥善快速处置。

依照攻防演练总结出的经验，输出攻防演练工作手册，每年为用户提供不少于一次攻防演练培训。安全专家依据攻防演练的规则，配套蜜罐、漏洞扫描、威胁感知等工具（仅在攻防演练期间授权使用），按照攻防演练工作手册，在演练前全面排查，演练中攻击溯源，演练后分析总结，协助用户在攻防演练中规避低级问题，提升业务系统整体安全防护水平

1.9.3 应急响应要求

1. 制定完善合理的应急响应措施，制定政务云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政务云平台应急演练，根据政务云应急预案，指导各业务系统的应急预案制定，并配合业务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2. 应急处置预案应至少包括云资源池、云平台等网络基础架构、网络出口情况、应急团队职责分工、应急处置原则、应急处置流程及重点场景的处置方案。

3. 故障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中心及受影响的客户，处置完成后反馈故障处理结果；造成重大影响的故障需在故障处理结束 72 小时提供书面报告。

4. 云服务商在故障受理 30 分钟内需向客户做故障处理首次反馈。在首次反馈后，原则上每隔 2 小时须向客户反馈故障处理进展情况，或者在首次故障信息反馈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后续处理进展反馈，故障恢复 20 分钟之内，与申告客户确认业务恢复状态。

5. 云服务商每年应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应急演练，云服务商相关人员需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措施、分工协作，确保故障发生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恢复业务。

1.10 其他服务

1.10.1 安全服务

★按云平台通过基础功能符合性验收后，未通过相关测评的，一个月内通过等保三级测评、三个月内通过密码测评、半年内通过云计

算服务安全评估（超过相关测评有效期的须在服务期内完成复评）。未满足的，一项扣除年服务费 5%。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1. 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云平台提供相应基础安全服务，具体包含：新一代防火墙（支持透明、路由、混合等工作模式）、DDoS 高防（防护能力峰值 $\geq 50\text{Gbps}$ ）、WEB 漏洞扫描、WEB 应用安全防护、IPS 防护、僵尸网络检测、安全审计、各主机防病毒、流量控制、堡垒机、提供病毒查杀能力（在用户要求下进行杀毒操作）。

2.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服务

云平台和云网络应按照《政务云安全要求》（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 GW0013—2017）、GB/T22239—200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含）以上要求建设，并免费为用户提供租户侧加/解密运算服务接口、可信时间服务、SSL VPN 等密码服务。

3.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云平台应满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发布《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4. 安全容灾备份

云平台具备容灾备份服务，提供基于虚拟机的容灾备份及异地灾备能力（对接异地灾备平台），容灾备份系统要具备独立的存储系统；备份策略需满足：容灾备份系统应对所有虚拟机实行一天一备，一周至少一个全量备份六个增量备份，按周循环备份；具备同城备份能力，

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数据中心机房，同城灾备节点须对接市政务数据中心异地灾备服务平台。

1.11 服务考核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采购人根据厦门市政务云相关管理办法和厦门市政务云服务考核办法进行服务考核。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要求

2.1 进度要求

★2.1.1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通过基础功能符合性验收并开始提供所需的云服务。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2.1.2 本次采购流程因不可预见等原因延期，现由原云服务商继续按原合同的各项服务要求提供云资源服务直至本期项目中标人完成业务迁移之日止，以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和所需资源服务的延续性，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包含在本期采购预算内；若本期采购中标人非原服务商，则由中标人向原服务商按本期中标单价即时结算支付上述期间产生的费用。需提供承诺函，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2.2 培训要求

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1 次培训服务。

2.3 技术力量和人员要求

2.3.1 云平台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过程进度、质量、成本等

管理工作。本项目涉及大量服务器、交换机等软硬件，因此，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管理大型、复杂信息系统、网络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能根据需求特点组织制订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具备分析用户的需求、协调信息系统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人员。

2.3.2 云平台安全负责人：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管理工作。要求安全负责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技术能力和复杂IP网络维护经验和能力。

2.3.3 数据迁移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云平台数据迁移的具体实施工作，确保数据迁移后系统正常运行。因数据迁移工作内容涉及数据传输和数据库操作，要求数据迁移技术人员应具备数据传输的相关技术能力，并熟悉多种数据库的技术特性，具备多种数据库操作的经验和能力。

2.3.4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包括云平台项目负责人、云平台安全负责人、数据迁移技术人员）

2.3.4.1 云平台实施技术人员：负责网络设备、服务器、软件的部署、调试。要求人员需具备管理复杂信息系统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能根据需求制订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

2.3.4.2 云平台安全技术人员：负责平台整体安全管控。要求具备管理复杂的IP网络的经验和能力，根据需求进行网络规划。熟悉整个平台的安全管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2.3.4.3 其他成员：负责本项目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实施、运维工

作。要求其他成员应具有网络规划、系统规划、大数据、平台及 IT 技术、机房电源及基础设施等技术人员。

3. 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须承诺：若投标人非原有服务商，中标后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对云上业务系统的平稳迁移且保证数据安全，中标人需承担迁移产生的所有费用。经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确认业务系统迁移完成后，开始计算业务系统的资源服务费。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3.2 投标人应承诺满足政务云服务目录中的基础服务，需提供承诺函，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

(a)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需求调研分析、数据采集、校验、录入生成生长；设计开发、测试、成果提交、修改调整、优化、提供云服务；系统软件、平台环境软件、中间件、插件控件；系统设备、服务的安全、稳定可靠持续运行提供（严禁计划外中断）；人工费、假日、夜间施工、加班赶工费、培训、系统集成（含采购人原有系统、数据、设备迁移改造、配置设置、集成到新系统中）、系统集成所有的配套费用、维护费、技术支持、升级和售后等费用。

(b)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方案调整，修改和新增业务需求，功能完善，优化配置设置，完成终验所需费用。

(c) 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事项及其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

行解决，费用已计入本次总报价中。

(d) 包括税费等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e) 经考核后所扣除的款项可直接当做云服务费用使用。

3.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5 结算及付款要求

3.5.1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按实结算，结算费用=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元/月）×使用数量（月））

2. 折扣率=投标总价（元）÷29,500,000.00（元）【说明：折扣率的计算结果采用截取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将 0.9867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截取法得到 0.98。】

3.5.2 合同支付方式：（1）2025 年 5 月，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2025 年 9 月，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合同终验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 其他投标要求

★4.1 投标人须承诺：为保证业务的延续性，现使用的公网 IP 保持不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提供承诺函，否则

投标无效。

★4.2 投标人须承诺：云平台提供资源预警保障机制，当云平台资源使用率达到 80%时，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资源扩容。超过 15 个日历日但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完成的扣除年度总服务费 1%/次；超过 30 个日历日还未完成的扣除年度总服务费 3%/次；因资源使用率偏高造成计算、存储故障，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扣除年度总服务费 10%/次。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管理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规划建设方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明确的服务流程，操作规范，维护标准，验收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需要相互配合的工作及交接的事务，投标文件未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4.5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局限：①满足采购要求的实施方案；②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有关证明资料；③人员投入计划安排；④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风险控制的技术组织措施，紧急情况应急措施等。

4.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护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条款的保证和承诺。提供对采购人文件、数据、设备的保护（不得随意更换、破坏、丢失、涂改、抽取或伪造等）措施的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7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发生突发故障时，中标人应对数据安全负责、确保采购人的数据安全和系统的稳定。中标人在实施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实施，实施后接受采购人验收。

4.8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4.9 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文件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4.10 本次采购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应对项目内的所有子项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4.11 本次服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产品，在使用产品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4.12 服务期：服务期为通过基础功能符合性验收之日起1年，或者预算资金执行完为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可进行合同续签。

4.13 验收要求及标准

（1）期次1，说明：基础功能符合性验收：合同签订后15天内，平台具备基础服务和计费产品（云主机、云硬盘、文件存储、对象存储、云数据库、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SSL证书、网页防篡改、物理设备托管和线路租用）的服务能力后进行验收。（2）期次2，说明：终验：服务期满一年或项目预算执行完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完成服务内容，按照合同要求和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附件 2：服务目录

一、基础服务

服 务 类别	服务项	单位	服务说明
云 平 台 安 全	网络安全服务	项	云服务提供商应依据三级等保标准提供基础安全服务，包括具备病毒检测与清除的能力，并根据信息中心或租户的需求，及时执行相应的杀毒操作。
云 平 台 网 络	互联网带宽及负载均衡服务	项	1、两条互备的互联网出口，单条带宽不小于 1G，公网IP不少于 256 个并具备对应的IPv6；根据实际使用进行扩容，满足带宽要求； 2、提供负载均衡、VPN、VPC、NAT等网络服务。
云 平 台 灾 备	容灾备份服务	项	1、具备基于虚拟机的容灾备份及异地灾备能力(对接市政务数据中心异地灾备平台)，容灾备份系统要具备独立的存储系统。 2、备份策略需满足：容灾备份系统应对所有虚拟机实行一天一备，一周至少一个全量备份六个增量备份，按周循环备份。 3、具备同城备份能力，备份至信息中心指定的数据中心机房，同城灾备节点须对接市政务数据中心异地灾备服务平台。
迁移	虚拟机及数据迁移服务	项	应确保配合使用部门的虚拟机及数据在云服务平台的迁入、迁出。
运维	云平台运维管理服务	项	1、云服务平台运维管理必须满足可纳入市信息中心政务云服务体系统一监管的要求，包含提供到市信息中心机房的两对裸光纤及相关连接设备，以及提供带短信认证的VPN通道供租户使用与管理虚拟机； 2、提供用户所需的短信服务，具备不少于 500 万条

			的短信服务能力。
--	--	--	----------

二、服务目录价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	量纲	服务说明	计费模式	单价限价 (元/月)
1	云主机	1vCPU	核	1、支持X86 和ARM架构， X86 CPU主频 ≥ 2.4 GHz， ARM CPU主频 ≥ 2.2 GHz。 2、超分比不超过 1:3	按核 数计 费	22.1
2	云主机	1GB	GB	内存	按内 存计 费	31.6
3	基础软件	套	套	提供windows、Linux和国产操作系统，默认系统盘存储空间为 60GB。（如果提供的是免费版操作系统则不按此算）	按套 计费	25.3
4	裸金属服务器	鲲鹏基础型	台	CPU：2 路不低于鲲鹏 920 处理器,单颗CPU ≥ 48 核,主频 ≥ 2.6 GHz 内存： ≥ 128 GB DDR4 硬盘：2*480 GB SSD；2*4TB SATA； 网卡：4*GE 网口,2 * 10GE 网口（含光模块） 含操作系统	按资 源量 计费	2334.2
		飞腾基础型	台	CPU: 单路 不低于 飞 腾 FT-2000+处理器,CPU核心	按资 源量	1458.9

		型		≥64 核，主频≥2.2GHz 内存：≥128GB DDR4 硬盘： 2*480GB SSD 网卡：4*GE 网口，2*10GE 网口（含光模块） 含操作系统	计费	
		海光 基础 型	台	CPU：2 路不低于C86 7280 处理器，单颗CPU≥32 核， 主频≥2.0GHz 内存：≥128 GB DDR4 硬盘：240 GB SSD；6 TB SATA； 网卡：4*GE 网口，2 * 10GE 网口（含光模块） 含操作系统	按 资 源 量 计费	1191.9
5	容器引擎	标准 版	vCPU	容器引擎提供可扩展的、 高 性 能 的 企 业 级 Kubernetes集群，支持运 行Docker容器，具备集群 管理、节点管理、工作负 载、容器网络、容器存储、 弹性伸缩、权限管理等功 能，提供一站式容器平台 服务。	按 软 件 服 务 规 格 计 费	27.2
6	云硬盘	SATA 云硬 盘	100GB	云硬盘是为云服务器提供 大容量块存储产品，支持 随机读写及在线管理云硬 盘。适用于分布式文件系 统、开发测试、数据仓库	按 资 源 量 计费	21.4
		SAS 云硬	100GB		按 资 源 量	33.8

		盘		以及高性能计算等场景。	计费	
		SSD 云硬 盘	100GB	1、SATA云硬盘性能要求： IOPS ≥ 2000 , 最大吞吐量 $\geq 50\text{MB/s}$ 。 2、SAS云硬盘性能要求： IOPS ≥ 4000 , 最大吞吐量 $\geq 150\text{MB/s}$ 。 3、SSD云硬盘性能要求： IOPS ≥ 20000 , 最大吞吐量 $\geq 250\text{MB/s}$ 。	按 资 源 量 计费	66.3
7	文件存储	标准 文件 存储	TB	提供按需扩展、可完全托管的高性能文件存储（NAS）服务，可为云上多个云主机、容器、裸金属服务器提供共享访问。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包括HPC、媒体处理、文件共享、内容管理和Web服务等。支持NFS协议、CIFS协议，支持多VPC访问。	按 资 源 量 计费	120.5
8	对象存储	标准 对象 存储	TB	对象存储提供的一种海量、弹性、高可靠、高性价比的存储产品，专门针对云计算、大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海量存储形态，通过标准的服务接口，提供非结构化数据（图片、音视频、文本等格式文件）的无限存储服务。	按 资 源 量 计费	124.4

9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套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又称为“应用服务器软件平台”，可以把不同的应用软件作为构件整合到一个协同工作的环境里，并为应用提供了名字、事务、安全、消息、数据访问等服务，此外它还提供应用构件的开发、部署、运行及管理功能。支持容器、虚拟机、裸金属部署。	按软件服务规格计费	1067
10	分布式消息队列	标准版	100MB/s	消息中间件是基于队列与消息传递技术，在网络环境中为应用系统提供同步或异步、可靠的消息传输的支撑性软件系统。适用于构建实时数据管道、流式数据处理、第三方解耦、流量削峰去谷等场景。	按资源量计费	436.5
11	大数据平台	融合版	vCPU	大数据平台提供开源开放、租户完全可控的企业级Hadoop大数据集群云服务，利用云服务资源，可轻松部署和运行HDFS、MapReduce、Spark、HBase、Kafka等开源组件，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低等本，高性能的大数据平台。包括大数据处理流程各个阶	按软件服务规格计费	89.2

				段的能力：数据集成、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分析、数据呈现调度、集群管理等。		
12	云搜索引擎 (ElasticSearch)	标准版	vCPU	提供托管的搜索引擎服务，支持全文检索能力，用户可通过可视化配置方式实现自己的搜索应用。云搜索服务需要具备集群管理平台、监控体系、支持Elasticsearch搜索引擎、支持Logstash数据收集引擎等功能。	按资源量计费	90.2
13	云数据库	标准版本	vCPU	云数据库是指被优化或部署到一个虚拟计算环境中的数据库，可以按需扩展、高可用性以及存储整合等优势。数据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MySQL、PostgreSQL、SQL Server等，若有更新版本，则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升级更新。	按软件服务规格计费	17.5
14	集中式数据库（国产）	数据库品牌	套	集中式数据库（国产）软件需要支持单机、主备或集群部署，支持部署在云主机或裸金属服务器上，一般包括南大通用、神舟通用、人大金仓、达梦等	按软件服务规格计费	916.6

				等，以名录中的数据库清单为准。		
15	WEB防护服务	标准版	套	Web 应用 防 火 墙 （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WAF），通过对HTTP(S)请求进行检测，识别并阻断SQL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网页木马上传、命令/代码注入、敏感文件访问、第三方应用漏洞攻击、CC攻击、恶意爬虫扫描、跨站请求伪造等攻击，保护Web服务安全稳定。	按 资 源 量 计 费	970
16	网页防篡改	标准版	台	网页防篡改功能可实时发现并拦截篡改指定目录下文件的行为，并快速获取备份的合法文件恢复被篡改的文件，从而保护网站的网页、电子文档、图片等文件不被黑客篡改和破坏。需包括静态网页防篡改、网盘文件防篡改、动态网页防篡改等能力。	按 软 件 服 务 规 格 计 费	263.5
17	SSL证书	单域名	个	SSL证书是一种遵守SSL协议的服务器数字证书，由受信任的根证书颁发机构颁发。SSL证书采用SSL协议进行通信，SSL证书部署到服务器后，服务器端的	按 资 源 量 计 费	164.9

				访问将通过启用HTTPS协议来传输数据，帮助服务器端和客户端之间建立加密链接，从而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		
18	数据库审计	标准版	台	数据库安全审计提供用户行为发现审计、多维度分析、实时告警和报表功能。应支持用户行为发现审计、多维度线索分析、风险操作、SQL注入实时告警、针对各种异常行为提供精细化报表等功能。	按虚拟机台数计费	323.3
19	日志审计	标准版	台	提供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资产的日志收集、关联分析、日志存储和综合展示。	按虚拟机台数计费	4.6
20	完整性校验服务	标准版	套	独享虚拟密码机进行数据完整性校验服务，SM3完整性校验能力 62Mtps,SM4完整性校验能力 250Mtps,最大并发 500M。	按资源量计费	2306.4
21	签名验签服务	标准版	套	SM2、SM3 签名验签能力 250Mtps，最大并发 500M。	按资源量计费	1732.8
22	云密钥管理服务	标准版	套	依托密码基础设施提供密钥管理服务，提供密钥的	按资源量	1665.6

				全生命周期集中管理。服务并发速率 ≥ 300 ，密钥对生成速率 ≥ 300 对/秒，可管理密钥对容量 ≥ 300 对。	计费	
23	文件加密服务	标准版	套	文件加密服务通过基于国密SM4算法实现数据加解密功能，通过基于国密SM3算法实现数据完整性校验和实时告警功能。产品符合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	按资源量计费	1600.0
24	数据库加密服务	标准版	套	提供数据库机密性和完整性保障。存量（300W）数据加/解密：1.5万条/秒，加密表插入速率：6000条/秒，加密表查询速率：4000条/秒。	按资源量计费	1955.2
25	USB Key	标准版	个	提供终端密码模块运算、密钥安全管理能力。SM4加/解密速率 ≥ 1 Mbps，SM2加/解密速率 ≥ 0.6 Mbps，SM2签名速率 ≥ 50.96 次/秒，SM2验签速率为70次/秒，SM3运算速率 ≥ 1 Mbps。	按资源量计费	15
26	国密浏览器	标准版	套	提供支持国产商用密码算法的安全浏览器，包括SM2/SM3/SM4国密算法以	按资源量计费	37

				及国密的SSL协议。		
27	GPU卡（与云主机、裸金属结合使用）	通用型GPU	16GB（显存）	1、GPU能力：单张物理GPU卡算力Int8精度 ≥ 88 TOPS，显存 ≥ 16GB，内存带宽 ≥ 200GB/s。 2、与裸金属服务器结合时，不支持虚拟化，价格按单张卡的显存计费。 3、需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英伟达GPU、华为Atlas加速卡等。	按资源量计费	620.8
		高性能GPU	32GB（显存）	1、GPU能力：单张物理GPU卡深度学习算力 ≥ 112TFLOPS，GPU显存 ≥ 32GB，内存带宽 ≥ 900GB/s。 2、与裸金属服务器结合时，不支持虚拟化，价格按单张卡的显存计费。 3、需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英伟达GPU、华为Atlas加速卡等。	按资源量计费	2328
28	数据仓库	融合版	vCPU	数据仓库是一种在线数据处理数据库，提供即开即用、可扩展且完全托管的分析型数据库服务兼容标准 ANSI SQL 99 和 SQL 2003，同时兼容 PostgreSQL/Oracle 数据	按资源量计费	865

				库生态，为PB级海量大数据分析提供支持。		
29	分布式缓存	单机、主备、集群	GB	分布式缓存是一款内存数据库服务，兼容了Redis和Memcached两种内存数据库引擎，提供即开即用、安全可靠、弹性扩容、便捷管理的在线分布式缓存能力，提供单机、主备、集群等丰富的实例类型，满足用户高并发及快速数据访问的业务诉求。	按资源量计费	78.6
30	分布式数据库	标准版	vCPU	分布式数据库服务用于支撑海量数据操作，提供标准SQL接口，对应用屏蔽数据分布。支持集群部署及弹性扩展，支持不停业务系统进行割接操作，具备高兼容性为辅的SQL关系型数据库访问能力。	按软件服务规格计费	180.4
31	文档数据库	标准版	vCPU	文档数据库服务完全兼容MongoDB协议，提供安全、可用、可靠、可扩展的数据库服务。支持三种部署架构，包括集群、副本集以及单节点实例，满足不同的业务场景。	按软件服务规格计费	18
32	物理设备托管服务		柜	物理设备托管区提供不少于48U高度的机柜，可用	按资源量	3686

				空间不少于 42U；包含柜内PDU及光纤、双绞线配线接入，PDU供电能力不低于4000W	计费	
33	线路租用服务	裸光纤线路、设备	1 对（两芯）	市内专线，需提供端接设备	按资源量计费	617.9
34	附加互联网带宽	互联网带宽	100M	每增加互联网带宽 100M（16 个公网地址）	按资源量计费	2269.8
35	短信服务	条	条	基础套餐之外，提供短信通道服务，支持联通、移动、电信三家运营商。	按资源量计费	0.03

